經濟部

106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年報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六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均是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基礎產業，在國家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承擔許多重要任務，例如擔負穩定物價與調節供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穩定充分供應民生與工業發展等使命與責任。

國營事業委員會是本部督導協調各事業的政策幕僚，肩負協助改善部屬事業經營績效的責任，回顧 106 年，由於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各事業同仁的積極努力，4 家事業營運均呈現盈餘，稅前盈餘合計新台幣(下同)795 億元，超過年度預算目標。另一方面，財政貢獻(含繳庫盈餘及各項稅捐)超過 960 億元，其生產總值約 1 兆 5,249 億元，占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之 10.88%，對國家經濟發展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持續督促部屬事業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來是國營事業委員會的重點業務，106 年度重大計畫包括台電公司林口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油公司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台水公司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國營事業委員會持續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即時協助解決各事業在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例如協調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環保、水保、土地使用變更或核發相關同意施工證照等，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此外，由於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電公司積極檢討簡化申請用電之流程、縮短時間及降低費用，世界銀行發布「2018 經商環

境報告」，我國於全球 19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5 名，其中「電力取得」指標，我國榮獲第 3 名佳績，備受國際肯定。國營事業委員會亦負責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相關業務之幕僚作業，除了督導部屬事業達成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評核績效目標外，106 年度推薦之優良工程參加行政院工程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獲獎 8 座，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得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中央機關優等，本部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績效良好，歷年來均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優等」之中央主管機關。

展望未來，國營事業委員會將持續督促各事業企業化經營，確保電力及自來水的充足穩定供應，並配合政府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提高能源自主占比，帶動新興綠能產業。深盼同仁共同攜手努力，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沈榮津 謹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序

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對於國計民生、國家財政貢獻及經濟發展，影響甚巨。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國營事業除具有「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的政策功能導向外，並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追求經營效率的提升。

回顧過去一年，4 家國營事業稅前盈餘合計新台幣 795 億元，超過年度預算目標，成績斐然。為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便利人民生活的政策目標，本會持續協處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及強化輸配電線路；協處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協助台糖公司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降低環境汙染；持續督促台水公司改善漏水率，減少水資源損失。截至 106 年底，台水公司漏水率並已降至 15.49%達標。

對於本部之直接投資事業，本會以公股管理方式，協助漢翔公司於 106 年與中科院簽訂研製 66 架新式高教機，預定 115 年完成交機任務，以配合空軍提升飛訓效益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並達成國機國造，逐步建立我國完善的航太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協助中鋼公司集團參與風電事業，穩定供應國內需求及開發國際市場，促進風場建置及運維成本經濟化。協助台鹽公司成立轉投資台鹽綠能公司，推動綠能業務。協助台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國艦國造及推動離岸風電產業本

土化，積極結合國內外海工團隊參與國內離岸風電建置。另並督促及協助台船公司積極營運改善以因應造船產業低迷景氣。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本會協助中鋼公司南向布局台塑河靜鋼、中鋼住金越南、越南 SINO、中鋼馬來西亞及中鋼印度公司，成為新南向指標企業。

臺灣農工公司繼台機公司及高硫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完結清算，完成分派賸餘財產，包括現金、股票及土地。

政策推動與計畫執行有其連貫性與持續性，過去幾年，本會承蒙部次長及上級長官之督導與指示，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引導各事業提升經營績效，並督促虧損事業營運改造，已略有績效；展望未來國營事業仍將持續面臨經濟、能源及環境等方面之挑戰，除配合政府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及反映國際能源價格外，亦必須追求企業革新及永續發展。

值此本會籌編 106 年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以創新的思維，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創造更璀璨的經營績效，為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更大之心力。謹誌數語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吳豐盛 謹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概述

一、經營績效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4

三、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6

四、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1

貳、協處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處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14

二、協處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15

三、協處中油公司五輕搬遷印尼及投資印度石化園區 16

四、協處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7

五、協處台糖公司推動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19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20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20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1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一、協助公股事業推動南向政策 22

二、協助漢翔公司推動國機國造 23

三、協助公股事業推動離岸風電 24

四、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去化 25

五、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25
伍、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28
二、公共工程管理 28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33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33
五、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37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38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42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44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47
貳、台灣中油公司 57
參、台灣糖業公司 76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86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00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08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115
第四篇 大事紀 120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概述

貳、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伍、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本部所屬 4 家事業 106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盈餘 326.77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盈餘 794.45 億元，增加盈餘 467.68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調升及成本延後反應使毛利提高所致。此外，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已有成效，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提升，8 個事業部之整體績效亦轉虧為盈；台水公司因部分產業用水呈現成長而增加用水，致給水收入增加，及推動「經營改善計畫」，撙節營業成本及費用。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盈餘 231.53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15.95 億元，增加盈餘 15.58 億元，主要係售電量增加及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所致。

2.中油公司

稅前盈餘 503.91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82.47 億元，增加盈餘 421.44 億元，主要係進口油氣成本較預算數減少、台幣升值影響使進口成本減少及天然氣與油品銷售量較預算數增加。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53.18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32.37 億元，增加盈餘 20.81 億元，主要係砂糖原料糖成本較低及製程改善，出租土地淨毛利及政府徵收土地較預期增加等因素所致。

4.台水公司

稅前盈餘 5.83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4.02 億元，轉虧為盈，主要係給水收入與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以及用人費用、動力費、原料費等費用減少所致。

本部所屬事業106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自編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台電公司	5,808	5,666	102.51	5,577	5,450	102.33	232	216	107.41
中油公司	9,026	7,470	120.83	8,522	7,388	115.36	504	82	611.02
台糖公司	367	370	99.27	314	338	93.03	53	32	164.29
台水公司	300	293	102.20	296	297	99.56	6	-4	轉虧為盈
合　計	15,501	13,799	112.33	14,709	13,473	109.17	795	326	243.87

(二)106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總資產報酬率為1.88%，較預算數0.63%增加1.25%，較105年度決算1.86%增加0.02%，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106年度總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總資產報酬率(%)			比較(%)	
	106年度實際(A)	106年度預算(B)	105年度決算(C)	與預算比較(A)-(B)	與上年度比較(A)-(C)
台電公司	0.90	1.10	2.15	-0.20	-1.25
中油公司	5.63	1.00	3.96	4.63	1.67
台糖公司	0.84	0.53	0.87	0.31	-0.03
台水公司	0.13	-0.13	0.44	0.26	-0.31
合　計	1.88	0.63	1.86	1.25	0.02

註：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一)本部所屬事業104-106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5,221	13,960	15,249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39,297	133,082	140,108
占比(A)/(B)%	10.93%	10.49%	10.88%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二)本部所屬事業104-106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4,427	4,391	4,174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6,700	6,748	6,567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67,707	171,521	174,447
占比(A)/(C)%	2.64%	2.56%	2.39%
占比(B)/(C)%	4.00%	3.93%	3.76%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33.75%	-0.81%	-4.94%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4.09%	2.27%	1.71%
經濟成長率(%)	0.81%	1.41%	2.86%

註1.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註2.經濟成長率：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104-106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420	1,343	1,299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1,715	1,632	1,581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34,933	35,849	35,810
占比(A)/(C)%	4.06%	3.75%	3.63%
占比(B)/(C)%	4.91%	4.55%	4.41%

資料來源：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104-106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電公司	104	—	—	—	2.77	17.55	20.32	20.32
	105	—	0.03	—	2.38	22.18	24.59	24.59
	106	—	24.38	—	0.01	21.92	46.31	46.31
中油公司	104	—	—	720.55	2.58	28.01	751.14	751.14
	105	—	60.54	745.81	1.81	29.83	837.99	837.99
	106	—	85.04	742.88	2.02	32.75	862.69	862.69
台糖公司	104	142.06	2.03	—	1.47	20.98	24.48	166.54
	105	57.88	1.72	—	1.64	28.26	31.62	89.50
	106	52.62	1.72	—	1.81	28.34	31.87	84.49
台水公司	104	—	0.02	—	—	1.80	1.82	1.82
	105	—	0.00	—	—	2.06	2.06	2.06
	106	—	2.07	—	—	2.15	4.22	4.22
合計	104	142.06	2.05	720.55	6.82	68.34	797.76	939.82
	105	57.88	62.29	745.81	5.83	82.33	896.26	954.14
	106	52.62	113.21	742.88	3.84	85.16	945.09	997.71

註：1.104-106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三、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與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106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106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賡續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B.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C.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D.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

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個別性部分：

A.持續推動經營改善措施，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積極開發綠能，研發先進之發電技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落實友善環境，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朝綠色企業發展；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

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持續創新加值服務；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強化核能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及科普教育，化解民眾疑慮；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B.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適時檢討及修正浮動油價機制，以合理反映成本，並健全油品市場機能，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配合政策推動石化專區，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C.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審慎評估民營化可行性及具體作法，按推動進程提報各事業部民營化計畫，並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以健康、綠色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賡續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及因應退休潮人員大量離退時機，撙節用人成本，提升競爭力，並加強教育訓練，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公司土地資訊，提供決策分析以達成土地活化目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成效。配合國家經濟及公共建設等發展需要，提供所需用地；以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推動資產活化作業，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公司永續發展。

D.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逐步降低漏水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各供水系統間調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降低破管率，提升搶修效率，以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保管理，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並及時檢討,以降低災害損失;強化客戶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2.本部所屬事業 106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1)電力銷售212,155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46%。

(2)石油聯產品銷售23,198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30%；石油化學品銷售3,499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62%；成品天然氣銷售17,420,838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78%。

(3)砂糖銷售360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70%；豬隻銷售27.9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39%。

(4)水量銷售2,408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85%。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國發會及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2.本部所屬事業 106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757.16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15.51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741.65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703.93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台電公司「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台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中油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台糖公司「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台水公司「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等12 項。

四、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與「經濟部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

本部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召開「地域家給檢討及調整規畫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經整體檢視本項「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與本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標準」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等各項規定間之一致性，並考量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之立法精神，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核定權責，次報行政院核定後，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為：各事業機構因人員服務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加給津貼支給規定，由本部核定之。

(二)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修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相關規範，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中，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條件、選任程序、利益迴避條款與出席會議相關規定等。

(三)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歸級規程」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歸級規程」並更名為作業規範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及考量上開兩歸級規程係屬內部作業規範，尚非行政規則，爰更名為「作業規範」。

(四)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3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撙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逐年下降；惟因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國營事業員工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各事業單位按月支給被保險人；各事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須精算截至104、105年度就超額年金累計應提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當期認列費用。本項金額龐大，於104及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故104與105年度用人費用較高，至106年度已回復下降趨勢。

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104至106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人數(人)	50,645	50,509	50,410
用人費用(千元)	81,394,417	72,858,617	64,460,295
營業收入(千元)	1,522,113,507	1,395,988,554	1,525,203,290
用人費率(%)	5.35%	5.22%	4.23%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104至105年度資料爲審定決算；且104與105年度用人費用未扣除公保超額年金(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國營事業員工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各事業單位按月支給被保險人。各事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須精算截至104、105年度就超額年金累計應提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撙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106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4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26.81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增加6.2億元，增幅30%；若與105年度相較，106年度各事業合計加班費支出增加5.5億元，增幅26%，主係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大幅提高加班費計發標準所致，各事業因應以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業務需要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持續朝撙節開支方向努力。

貳、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處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一)協助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加強輸變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增進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七輸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9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底止，共計12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2,369億元，工程截至106年12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79.87%，超前0.10%。輸變電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二)審查核定台電公司修正「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另陳報行政院核定「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三)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新建機組之電源線工程按季管控里程碑，其中林口電廠新建機組之電源線工程已加入系統送電中。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配電線路工程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五)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六)對於105年數次颱風造成全台數百萬戶停電，本部責成台電公司針對各縣市每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常造成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或事故發生時搶修困難之路段，積極進行防災型線路地下化及電桿強化等措施，經該公司考量放置配電設備空間及年度施作能量，並與地方政府洽商地下化之優先順序後，訂定「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全台(含離島地區)地下化長度共計463.64公里，工程經費約74億元，分3年(106年~108

年)執行。截至106年底已完成地下化長度165.21公里。

二、協處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一)台電公司興建中之火力發電計畫計有林口、大潭、通霄、大林電廠等4項計畫，其中林口新1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已於105年10月6日商轉，林口新2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亦於106年3月24日商轉發電，大潭7號單循環氣渦輪機組(裝置容量60萬瓩)，於106年9月29日接受調度，有助於電力之穩定供應；另為因應107年夏月期間供電緊澀之情形，本會亦積極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增加整體供電能力。為協助台電公司解決火力電廠擴建計畫施工過程遭遇之困難及研擬因應對策，本會已適時邀集台電公司開會檢討，俾有效控管相關火力發電計畫工程進度，如期達成核定之機組商轉目標。

(二)審查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為因應北部核能機組除役與封存，以及長期負載成長所需，台電公司規劃分述如次：

1.於興達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300~390 萬瓩，台電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將該計畫提報本部審查，本會為求審慎，除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外，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估，本會再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該計畫可行，經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檢討說明，並由本部洽獲原審查單位確認後核轉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核定。

2.於台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台電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將該計畫提報本部審查，本會為求審慎，除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外，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估，本會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該計畫可行，經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檢討說明，並由本部洽獲原審查單位確認後核轉

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定。

三、協處中油公司五輕搬遷印尼及投資印度石化園區

(一)五輕搬遷印尼：

1.行政院為取得高雄煉油廠附近後勁居民同意在廠區內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於 79 年 9 月 22 日承諾 25 年後關閉高雄煉油廠；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於 104 年底關廠。

2.五輕設備年產 50 萬噸乙烯等石化基礎原料，於 83 年 2 月開始商轉，103 年中歲修後，以氮氣封存，僅操作 20 年，優先規劃搬遷至東南亞國家發展石化產業，惟投資須以具經濟效益及組成上下游石化聚落為前提。

3.中油公司與印尼國營油氣 Pertamina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署五輕搬遷合作備忘錄，同意共同評估五輕搬遷至印尼 TPPI 煉油廠旁之可行性，已分別委託中鼎公司與 IHS 顧問公司進行搬遷工程經費及原料與產品價格預測，及印尼 Rekind/KBR 顧問公司評估五輕搬遷印尼是否具投資效益，預訂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4.若經 Pertamina 委聘顧問公司評估五輕搬遷印尼具合理經濟效益，將持續邀請國內外石化業者加入以形成石化產業聚落、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算循程序提報立法院及辦理五輕重建式拆遷。

5.若評估不具合理投資效益，將依 105 年初向後勁居民之說明努力於 107 年底拆遷所有工場，儘速辦理五輕設備公開標售，俾能於 107 年底拆除完畢，接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二)投資印度石化園區：

1.中油公司會同外貿協會與國內石化業者 4 度組團前往印度考察 Adani 集團所屬位於 Gujarat 省之 Mundra 工業區。Mundra 工業區為規劃完善之工業區，吸引國內石化下游業者，和 Adani 集團及中油公司合組臺灣-印度石化聯盟，

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署投資印度石化園區備忘錄，以共同評估投資可行性。

2.考量印度市場商機龐大、Mundra 工業區有足夠擴充空間、及較多國內石化下游業者表達參與意願、印度當地石化業者競爭等因素，規劃在印度投資新建輕油裂解廠及石化下游工場。中油公司刻正委請 IHS 顧問公司預測印度石化品市場商情，以評估本案經濟效益，並於 107 年 3 月赴印度 Mundra 工業區進行廠址現勘與選址。另各聯盟成員達成投資架構共識後，將共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投資效益評估，預定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投資效益評估。

四、協處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一)本部為因應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及封存，預期未來國內基載電力容量將下降，若以增加燃氣電廠做為因應，天然氣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為確保國內供電及供氣穩定，及時完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實屬刻不容緩。

(二)未來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除可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增燃氣複循環機組用氣需求，並可供應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或新增民營燃氣電廠用氣需求。

(三)本計畫預期效益包括：1.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及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2.提升整體儲槽有效容量之週轉天數；3.與永安、台中既有之二座接收站藉由輸氣管網、鐵砧山儲氣窖等輸氣管網相互調度及備援，發揮輸儲系統之整體綜效。

(四)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核復本部略以：原則同意本計畫列入中油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五)本計畫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77.2公頃、4座16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900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

大潭隔離站約3.5公里之36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600億8,356萬元，預定辦理期程自105年7月至114年底止。

(六)本計畫之工業區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業於106年8月23日本部工業局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有條件審查核定。

(七)本計畫之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業於106年10月3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2次會議，有條件審查同意。

(八)本計畫之工業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依環保署10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且在行政院協處下，採取迴避替代方案，大幅縮減開發規模，將對藻礁生態之影響降到最低，回應民間團體訴求，期望環保與經濟兼顧，共創雙贏。

(九)本會協助中油公司積極推動「工業區及工業港開發許可申請及取得」、「LNG儲槽興建統包工程」及「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等前置作業，以期於111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台電大潭電廠第7號機組用氣需求，112年全量營運，達成國家永續能源發展及擴大天然氣使用之政策目標。

五、協處台糖公司推動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

(一)為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並推動沼氣發電等綠能政策及回應提升環保之訴求，國內畜殖場必須轉型及升級，爰本會協助台糖公司積極推動東海豐畜殖場改建計畫，結合負壓水濂式豬舍、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環保綠能構想並納入循環經濟設計之綠能豬場，期能有利台糖公司促進業務健全發展與養豬產業之永續經營。

(二)經本會研審，本計畫基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等因素而推動，原則同意台糖公司編列106年度新興計畫，另為利計畫及早推動，亦協助台糖公司辦理預算提前動支作業，改建期程自民國106年7月起至109年12月止，至110年可達全量

生產。

(三)依據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計畫完成後年銷肉豬頭數約32,000頭，沼氣發電全年可生產1,263,600度電，太陽能發電第一年約可生產3,438,300度電，並每年可減少364,328立方公尺用水，較原本傳統型豬舍節省約83%之用水量，成為台灣第一座結合環境教育及循環經濟之典範豬場。

(四)本計畫係採用沼氣中心概念模式規劃，蒐集鄰近農業廢棄物納入共消化料源，除可提升沼氣產出效率，另消化後沼渣及沼液亦可推廣於農地肥份澆灌，落實資源循環利用，並建置除臭洗滌設備，期能藉上開各項創新作法之施行，解決豬糞尿處理及臭味問題。

(五)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協處及本會建議，協助簡化台糖公司畜殖場改建之環評流程，本案業經屏東縣環保局於107年5月2日審查通過免辦理環評。

(六)本會將持續督促台糖公司依據原計畫所列各階段期程辦理，並將相關推動經驗複製到該公司其他豬場之更新，未來亦可配合農政單位政策，協助提升我國養豬業之產業轉型與更新，並達成沼氣綠能發電等產業發展之目標。



■ 台糖公司--橋頭糖廠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一)本會 106 年度訂定「部屬事業工程單位計畫性工安查核計畫」，實地查證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所屬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工程計畫」、「供電處所屬工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工程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擴建工程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1~4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廢水處理回收工程」、「大林煉油廠油槽檢修工程」，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二)工程」、「中區工程處台中市中工二路(天佑街至福雅路)推進工程」，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高雄物流園區統倉修繕工程」、「中彰區處月一場水濂畜舍改建第二期工程計畫」等 12 項工程計畫、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二)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會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以選拔各事業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

(三)為了展現本會重視部屬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的決心，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舉辦「106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研討會」，希望藉由徐教授啟銘與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分別主講「系統風險管理」及「企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角色與責任」，能協助與會主管在職安管理方面的知能提升，並建立單位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確實督促作業人員依 SOP 完成各項工作，型塑優質工安文化，以期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四)106 年 8 月 8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議」，以督促部屬事業做好工安業務。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106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鯉魚潭水庫工程發電配合方案環境說明書」、「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林口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能二廠出水口溫排水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中油公司「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水公司「台東新設成功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9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依據本部「因應登革熱疫情環境孳生源清除與督導管理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清潔維護工作。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會所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核定，並經本部 107 年 1 月 12 日以經營字第 10702600370 號函頒實施，以為本部所屬事業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發生時之依循，俾利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期災害發生時相關單位能即時精準且迅速就定位並各司其職。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整備，

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本部「106 年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驗證演練計畫」規定，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106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高司演練」。

(四)於 106 年汛期來臨前，為督促部屬事業做好各項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失，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邀集部屬事業召開「106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災害防救作業整備會議」，以精進部屬事業各項防災作為；另鑒於同年發生多起電、油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爰本會分別於同年 9 月 12 日及 29 日邀集本部所屬電油水事業召開 2 場「經濟部所屬事業重要電油水管線保護對策具體作為」檢討會，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邀集中央、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電油水事業召開「管線避免外力破壞座談會」。

(五)本會配合行政院驗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於 106 年辦理台電公司核三廠指定演練，由本會督導台電公司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演練，並經行政院評核為指定設施中之唯一「特優」。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一、協助公股事業推動新南向政策

近年來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人口紅利及購買力大幅提升，本部直接投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帶頭響應示範，以帶動民營企業至東南亞國家投資，其中台船公司赴印尼就船廠管理與造船技術移轉、漢翔公司赴馬來西亞就棕櫚油沼氣發電市場均有初步接洽，中鋼公司南向布局則有台塑河靜鋼、中鋼住金越南、越南SINO、中鋼馬來西亞及中鋼印度公司，該公司將以現有規模擴大商機(分享臺商投資經驗、提供臺商工程技術、掌握基礎建設)，成為新南向指標企業，中鋼公司於新南向國家投資情況如下表：

項目名稱	主要內容	執行成果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CSCM)	年產能 48 萬公噸之酸洗塗油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及彩塗鋼捲	為中鋼在新南向國家的第一條產線，經營上已高度在地化，現生產及營運狀況穩健，為後續的東南亞投資提供具體參考經驗。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CSVC)	年產能 120 萬公噸之熱軋酸洗塗油鋼捲、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電磁鋼片等	發揮突破關稅壁壘的功能，在臺灣鋼品受到傾銷控訴時，可透過集團產銷調度，改由 CSVC 供料。目前生產狀況穩定，並持續開發歐洲等市場。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FHS)	粗鋼年產能 710 萬公噸，預計生產小鋼胚、熱軋粗鋼捲、熱軋鋼捲、棒鋼/線材盤元	台塑河靜鋼為中鋼集團在東南亞拓展之重要半成品策略供料夥伴，有利集團擴大布局，突破關稅壁壘，強化海外基地競爭力。
中鋼印度公司(CSCI)	年產能 20 萬公噸電磁鋼片	未來可延伸家電、汽車料產線，並成為前進中東、歐洲及北非市場的跳板。
馬來西亞 Sakura 錳鐵合金公司	年產能 11 萬公噸高碳錳鐵及 7.2 萬公噸矽錳鐵	可做為中鋼、中龍與台塑河靜鋼等一貫鋼廠煉鋼所需合金鐵原料的穩定上游供應者。
越南欣隆(Sino)高科技材料公司	年產能 4.3 萬公噸彩塗鋼捲	為中鋼住金越南公司下游產業鏈之延伸

二、協助漢翔公司推動國機國造

(一)總統蔡英文於就任前提出「自研自製」新式高教機，主張高級教練機自研自製是台灣航太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整個航太與國防產業的規畫，漢翔公司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提出：滿足空軍需求並提高自製的產值比例、進行技術經驗的世代傳承、儘速完成原型機試飛之期許。

(二)新式高教機的研製及量產，不僅滿足空軍需求—提升飛訓效益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更會帶動國內航太人才經驗傳承、製造產業升級、智慧機械轉型及原物料自給自足，提升國內廠商自製比例與擴大各產業效益，落實

總統指示的「厚植航太工業人才鏈」及「產業連結」兩項任務，積極協助漢翔公司陸續開展各式空中載具之研製，持續厚實航太關鍵技術，移轉技術於民間，逐步建立我國完善的航太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

(三)漢翔公司於 106 年 2 月 7 日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並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簽約。另漢翔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在舉辦北、中、南招商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廠商與業者加入航太 A-Team4.0 聯盟，計有 273 家企業加入。

三、協助公股事業推動離岸風電

本部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由能源局核定 114 年(2025 年)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目標為 4.2 GW，年發電量可達 134 億度(離岸風電 3 GW 容量為規劃推動目標，並非最終設置上限)，分階段逐步穩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實現承諾，並依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基礎建設之建置與協調，期創造離岸風電友善發展環境，於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

中鋼公司成立風電事業委員會帶領中鋼集團參與風電事業，並設立短、中、長策略規劃，短期 2020 年以前將完成推動水下基礎產線建置、洽詢國際級具技術經驗廠商合作開發#29 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離岸風機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目標；中期 2025 年以前完成供應水下基礎、塔架與風機零組件之離岸風力發電高品級鋼材、建置#29 離岸風場並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專案管理及運維業務、藉#29 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風力發電產業在地化供應鏈目標；長期 2026 年以後達到穩定供應國內需求及開發國際市場尋求合作機會發展國際離岸風力發電業務、促進風場建置及運維成本經濟化之目標。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本土化政策，成立海工中心，規劃結盟國外優質的合作夥伴與海工本土團隊參與離岸

風電工程建設，進行上下游產業資源盤點及整合分工。公司考量目前國內欠缺相關離岸風電安裝船舶，現已積極進行籌獲自升式平台船及大型駁船，預計 2021 年投入海工市場，協助國內離岸風電建置。

四、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去化

為配合國家循環經濟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9 日、3 月 28 日召開「研商一貫作業煉鋼廠轉爐石去化相關事宜會議」，6 月 7 日召開「研商精進轉爐石及電弧爐碴流向管控機制會議」。行政院另為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起，透過「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之成立，邀請交通、內政及本部(含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推廣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焚化爐底渣等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爐碴之工程項目，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底層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鋼爐碴運用於瀝青混凝土。

本部工業局並協助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轉爐石運用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於 106 年 6 月 8 日通過使用手冊第三方驗證，中鋼公司轉爐石可視為再生粒料，擴大推廣於道路工程鋪面使用。惟為加速轉爐石去化，行政院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為國家既定政策，工程會將盤點海事工程可使用轉爐石之項目，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助媒合海事工程試辦案件。

五、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31 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

2.已完成工作

(1)積極處理四結廠區 11.83 公頃土地：

四結廠區縣府未價購之 11.830324 公頃土地，因配合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園區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土地回饋捐贈宜蘭縣政府 2.0438 公頃土地分割、鑑界等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起繼續按月辦理公開標售。

(2)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道路用地等，面積 1.475234 公頃)，除 1 筆座落於五結鄉百福段 84 地號土地上之「二結紙廠殉職碑」，因宜蘭縣政府登錄為古蹟已停止標售外，餘持續按月辦理公開標售中。

(3)債務之清償：

宜蘭縣政府價購四結廠區土地之價金償還台銀債務後，尚積欠約 4.8 億元債務，將俟剩餘土地標售後償還。

3.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中興紙業公司捐贈 2.0438 公頃後，剩餘之 9.79 公頃土地，於宜蘭縣政府正式發布細部計畫相關資料後，即進行鑑價及標售事宜。至於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未來如難予標脫，將規劃由經濟部以抵償債務方式價購，再移轉為國有。

(2)未清償債務：

現有之債務為積欠台銀約 4.8 億元，俟剩餘土地順利標售後償還債務。

(二)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農工公司經報奉本部同意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報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准予備查在案。

2.已完成工作

(1)農工公司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為清算完結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153 次清算人會議，行使股東會職權，承認清算期間收支及審議通過分派賸餘財產等相關議案後，經於 106 年 6 月 8 日具狀向法院聲報完結清算，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復：准予備查。

(2)依公司法規定，分派賸餘財產予單一股東--本部，已完成分派現金 17 億 7,191 萬 612 元、轉投資台糖公司股票 62 萬 8,841 股及土地 105 筆(含清算完結日後承受債務人之 3 筆持分土地，106 年公告現值計約 6.41 億餘元)。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裁定本部為農工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農工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將清算期間各項簿冊及文件等檔案移轉(交)本會保管，尚有最後 1 批檔案俟清算終結時移交本會。

(4)農工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遣清算工作小組 4 位人員，並搬遷至本會節省開支，留有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清算人代表辦理後續事宜，包括：現金分派、債權讓與契約認證及通知送達事宜、檔案移交等事宜。

3.未來作為

(1)農工公司待分派予本部之賸餘財產，尚有營業稅留抵稅額等退稅款及保留應付費用之賸餘款項，俟稅捐機關核定退稅款及完成相關支付後即可辦理分派；另尚有債權憑證 23 張(金額約 2 億餘元)，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與農工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農工公司業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辦理通知債務人債權移轉事宜中。

(2)俟農工公司清算完結後續待處理事宜全部完成後，將援中紡、台機及高硫公司清算完結前例，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陳報本部，法格人消滅，農工公司清算即告終結。

伍、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本部所屬事業管線單位(電、油、水 3 家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除可提案洽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協調；若無法解決，將簽陳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二)協調事項：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2.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3.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4.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5.其他需協調事項。

(三)106 年度 21 件協調案件均已完成協調結案。

二、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組織及依據

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106 年度會報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本部龔次長明鑫、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及本部謝技監世傑兼任，成員包括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106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8 次。

2.推動會報管控事項及年度績效

本部執行 106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0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28.22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8 項 365.81 億元及國營事業 22 項 762.41 億元，106 年度預算

執行數 1,086.51 億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96.30%，在行政院 15 個部會中排名第 4 名。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106 年度辦理第 10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1.土建工程類

(1)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花蓮溪平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

(3)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

2.設施工程類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明潭發電廠鉅工分廠 161kV 開關場更新工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大林廠第十純水及超純水設備統包工程」。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

(5)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客子厝排水抽水站工程(5CMS)」。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106 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33 人。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106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期，參訓學員計有 260 人。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6 期，參訓學員計 244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106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106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150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6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中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已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管線工程進行整合，

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2.106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自 93 年起連續 14 年(93～106 年度)均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列為優等之主管部會。

(五)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1.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及行政院 98.12.23 核定之「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配合訂定及函頒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規定」，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106.06.14 行政院針對審議作業要點進行修訂，本部配合於 106.10.06 完成修正並函頒本部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修正規定，要求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2.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具工程背景之謝技監世傑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審查會議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3.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經費在 4 億元以上及非工程專責單位經費在五千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調整為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應送本部審查。

4.未達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所屬工程，由計畫主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要點」辦理審議，審查機制由主辦機關報部備查。審查完成由計畫主辦機關代辦部稿核備，並副知研發會、會計處及本會。

5.另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之落實度均予一併列入審查，審查後其綠色內涵經費比例是否在 10%以上，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1.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由本部政務次長及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擔任，執行秘書本會第一組組長邱萬金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總務司科長周正開、本會第二組組長簡豐源及本會第三組組長陳思明。

2.本部所屬單位 106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

(1)辦理工程履約爭議協處

本部 106 年度受理 5 件爭議案件之協處。

(2)督促各單位加強工程履約爭議協議或協處

本部已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前述 5 單位現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建立爭議案件之回饋機制，並使各單位的案例可互相交流並定期回饋(參考爭議案例修正契約範本等)。

(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1.依據及組織

行政院工程會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於 106.07.13「行政院各部會可協助使用底渣數量協調會議」中提出，請各部會指派技監層級人員擔任「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成員，共同推動再生粒料（垃圾焚化底渣及鋼爐碴等）運用於公共工程相關事宜，本部配合指派王技監瑞德擔任本部成員並協助本部相關再生粒料業務之推動。

2.辦理情形及成效

(1)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共召開 6 次「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除媒合公共工程使

用再生粒料外並協調解各部會所遭遇困難，其間，本部亦配合召開 3 次「經濟部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工作會議」由王技監瑞德主持會議，有效管控並協助本部所屬主要工程單位之工程使用再生粒料。

(2)106 年度本部已順利完成垃圾焚化底渣及鋼爐碴之工程媒合作業，其中，底渣之預計可使用量(106~107 年)已達行政院工程會對本部之分配量目標(38,918 公噸)，而截至 106 年底，本部所屬工程已順利去化約計 8,747 公噸底渣，後續將持續推動辦理去化作業，以期達成目標去化量。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106 年度工程查核結果

106 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 5,400 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 173 件，其中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158 件，未達 80 分者計 14 件(不計分 1 件)；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 20 件，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8 件，未達 80 分者計 12 件。本年度合計查核 193 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二)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93~106 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中央機關「優等」。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下列措施：

(一)電力供應

1.充裕電源供應

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2.督導並協助解決各項發電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事項：

(1)每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會報」。

(2)邀請專家進行工程品質查核、工安查核並不定期查核工進。

(3)每月請台電公司陳報火力發電計畫重要里程碑之執行情形，包括通水、點火、併聯、接受調度及商轉時程，以掌握工進。

(4)每週請台電公司陳報「火力機組大修及新建機組要徑控管表」，以即時掌握各項工進及施工困難。

3.電力系統總體檢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檢討電力系統體質，提高發、輸、配電系統韌性及供電可靠度，並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召開多次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分組會議後，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交由本部針對所提議事項辦理改善。

4.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2,36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至 110 年止，工程內容為新、擴建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MVA)。

5.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2)於 102 年 6 月完成高壓以上用戶之 AMI 電表建置作業，可掌握 60%總用電量後，依據行政院第 3515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規劃」，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用戶、109 年完成 100 萬用戶及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另為加速復電搶修作業，辦理饋線自動化系統建置作業，自 100 年至 104 年每

年皆完成 500 具自動線路開關建置之目標，105 年及106 年均已達成 400 具之建置目標，以能更快速偵測及定位故障區間，提升供電可靠度。

(二)便民措施

1.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官網(www.taipower.com.tw)設置「意見信箱」，俾利用戶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並於各服務據點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調查統計結果，以作為衡量用戶滿意度之指標與改進之參考。

2.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服務

台電公司客服中心設置「1911」客服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供電線路設備報修及用戶反映意見等。

3.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1)台電公司目前計有 37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於台電官網線上申請，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申辦。

(2)為提供用戶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的便捷服務管道，台電公司自 106 年起推出 iOS 與 Android 的「台電 e 櫃檯」APP，其功能包含用電申請、帳務服務、案件管理及服務據點查詢，提供各項申請用電變更、繳費、搬家結算電費，另推播服務提供用電申請案件辦理情形與電費繳費提醒通知，方便用戶輕鬆享有零時差服務。

4.推動水電跨機關整合服務

台電公司聯合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納入跨機關合作對象，實施水電服務單一窗口「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通訊地址變更、金融機構代繳費用、電子帳單、過戶申請及軍眷用電優待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民眾就近至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

來水事業處服務據點，即可同時申辦水電相關業務。

5.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6.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1)開辦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及金融單位發行之信用卡轉帳代繳。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可持繳費單至代收單位(金融單位、超商等)臨櫃繳費，另可利用 ATM 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銀行、e-ATM 等方式轉帳繳費，及智慧手機 APP 下載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與工研院合作之「行動比爾」APP 及與國發會合作「e 管家 Plus」APP 及台電自行委外開發之「台電 e 櫃檯」APP)。另下載「台電 e 櫃檯」APP 亦提供線上刷信用卡行動支付繳付電費服務。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用戶可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臨櫃刷信用卡且跨區繳費)，亦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

7.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歷年用電曲線圖等電費資料，截至 106 年底止，累計有近 137 萬戶註冊使用。

8.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持續舉辦節約用電宣導會、宣導空調節約用電、百瓩以上用戶訪問、特高壓及空調技術研討會，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106 年共宣導 8,978 場/家/戶。另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村(里)辦公室及全國性同

業公會等，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9.節電獎勵措施

為鼓勵用戶將節約能源落實於生活中，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台電公司開始推行節電獎勵措施；另為讓用戶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的動力，節電獎勵措施持續推陳出新，迄今已經歷過 4 次改變，現行節電獎勵措施，獎勵方式由原電費折扣之方式改按用戶實際的節電量計算獎勵金(每度 0.6 元)，並設定最低獎勵金 84 元，若按節電量計算之獎勵金超過 84 元則依實計算。另為照顧身障家庭用戶，其最低獎勵金提高為 100 元。經統計 106 年實施成果，獲得獎勵金用戶達 3,104 萬戶次，占該等用戶 46%，總節電度數為 45 億度，節電獎勵金額達 35 億元，減少 CO2 排放約 237 萬公噸，約等於 6,415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2 吸收量。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五、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能電廠除役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並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廠 別	機組	運轉執照到期
核一廠	1 號機 2 號機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8 年 07 月 15 日
核二廠	1 號機 2 號機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2 年 03 月 14 日
核三廠	1 號機 2 號機	113 年 07 月 26 日 114 年 05 月 17 日

(二)台電公司以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期限為依據，著手進行除役調查研究與作業規劃：

1.核一廠部分：1、2 號機組運轉執照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許可申請，並經該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另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 月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 日完成第二階段環評調查及書件製作，並由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辦理現場勘查及公聽會，台電公司復依現勘及公聽會意見,修正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由本部於 107 年 5 月 4 日轉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作業中。俟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通過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據以核發除役許可，台電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獲得除役許可。

2.核二廠部分：1、2 號機組運轉執照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月屆期，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規劃中，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前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除役許可。

3.核三廠部分：除役計畫書應於 110 年 7 月前提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將適時啟動除役規劃工作。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一)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籌設進度

1.106 年 9 月 18 日執政黨召開行政立法協調會議,有關「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列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之一，將於司法、法制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2.立法院蘇巧慧、江永昌等委員共 26 人，為實現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提升放射性廢棄物之有效管理，妥善建

置放射性非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作業，擬具「經濟及能源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中心組織條例草案」，本會已於106年11月6日將研析意見送本部法規會彙辦。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幕僚工作：

為落實政府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6日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本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依據此運作要點，辦理非核家園相關業務。

1.本專案小組已於106年5月3日、10月12日召開兩次會議，分別討論「核廢料處置之推動辦理情形」、「核電廠除役先期啟動工作－乾貯設施」，主要會議結論略以：

(1)本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的原則為公開透明，結論雖屬諮詢性，但可形成決策。未來處理核廢料相關議題及本專案小組之會議紀錄，由經濟部督促台電製作網站或網頁，將相關資訊全數公開。

(2)本專案小組未來開會建議可以網路直播，讓社會大眾瞭解專案小組討論內容，俾使資訊公開、透明。

(3)關於低放、集中式貯存或最終處置場的選址程序，都面臨民眾如何參與選址才能符合民主及效率，未來若透過修法或立法來解決問題，須尋求社會最大共識，也是最正當的程序。

(4)優先推動核廢料境內處置，但不排斥境外處理。

(5)有關核電廠除役為便民眾瞭解相關事宜，請台電公司製作懶人包；另有關除役相關技術性、安全性問題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政處理。

2.為尋求委員及相關單位與會人員之共識，提供正式會議有效率進行，已於第3次會議前召開3次會前會(會議時間為106年11月1日、11月22日、12月13日)，分別

討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改革基金運作機制」、「核電廠除役計畫地方參與機制」、「核四廠燃料處理規劃」、「核能後端運費用規劃報告」、「核四後續處理」、「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議題，主要會議結論略以：

(1)請台電公司對於用過燃料棒放置於用過燃料池，應加強用過燃料池儲存過密燃料棒，導致風險較高的論述。

(2)請台電公司針對核四核燃料退運，提出最速退運方案、最佳成本方案與最可能情境方案，並針對核四資產處理提出更詳細說明及試算。

(3)有關核後端基金借貸予台電公司之借款總額占基金淨值之比例是否應予降低，建議未來改組後的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就財務所需及安全性作妥慎的規劃，並就公關宣傳費用，應切實檢討是否確有運用不妥的情形。

(4)核後端處理的費用可能有低估情形，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適時重估，並妥善規劃財源，回饋金之運用範圍亦應檢討修訂。

(三)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進度

1.立法院林靜儀委員會同 Kolas Yotaka 委員，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討論，因委員認為本案第一期計畫期程近尾聲，原住民族委員會社群審查委員會(CRB)審查未獲同意，致使無法進行健康檢查，無法辦理健康檢查與蘭嶼鄉居民期待落差太大，爰開會討論本案結案及另起新案之可行性。

2.本部由楊前次長率員於 106 年 7 月 6 日向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報告本案辦理情形：本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國衛院已函送總結報告予衛福部，因該報告內容尚有疑義待澄清，請國衛院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報告，

與本部及台電公司討論後再行送衛福部審查。

3.衛福部於 106 年 8 月 2 日召開本計畫第一期計畫總結報告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國衛院依據委員意見修正總結報告。

(四)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執行現況

1.立法院 Kolas Yotaka、林靜儀委員等 13 人於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案，建請本部敦促台電公司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蘭嶼民眾健康檢查，另請衛生福利部以醫療專業及人力協助辦理

2.立法委員林靜儀、Kolas Yotaka 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19 日、本部楊前次長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重要決議摘要如次：

(1)健康檢查項目以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建議項目為主，新增「肺功能檢查」及「尿沉渣鏡檢」兩項目。

(2)本案規劃由衛福部主辦，並應由部立醫院執行健檢，請衛福部醫福會估算健檢所需費用、規劃蘭嶼島上健檢所需人力及設備。

(3)蘭嶼健康檢查項目經費由經濟部後端基金支出，因醫療器材運送受天候影響，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執行不侷限於今年底完成。

3.政務委員張景森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召開「蘭嶼健檢方案規劃說明會議」，重要決議摘要如次：

(1)捐助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係政府基於對蘭嶼鄉民健康關切所作之照護，健檢結果不作其他使用。

(2)有關捐助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草案赴蘭嶼鄉說明部分，將請蘭嶼鄉鄉長主持說明會(原民會協助、衛福部及本部與會說明)。

(3)本案將採後端基金專案捐助辦理，因經費超過 2 千萬元，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須報行政院核准，本案待核准後啟動。

4.立法委員林靜儀、Kolas Yotaka 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向蘭嶼報告」-蘭嶼健康檢查說明會，摘要略以：

(1)本計畫係遵奉總統「給予雅美族(達悟族)人適當的補償」指示及立院決議，專案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本次健檢報告不做研究使用僅提供個人。

(2)除健檢費用外，所有參加健檢之居民另補助健檢當日誤餐費(雜費)、當日工資損失及交通費(赴台東 6 家醫院健檢居民)。

(3)本案將設立單一窗口辦理專人專線接聽、安排健康檢查期程及健康檢查前衛教說明。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台水公司為加強穩定供水，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新(擴)建、改善各項供水設施，同時加速降低漏水；另一方面，積極建置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源(援)、備載能量。為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本會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本會並多次派員實地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1.多樣便捷繳費通路：除委託郵局、金融機構等，提供用戶以存款帳戶(含信用卡)轉帳扣繳、大型便利超商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網路(含網路銀行、網路 eATM)代收等繳費通路外，自 106 年 3 月 15 日起提供用戶臨櫃使用信用卡繳費服務，由用戶數逾 10 萬戶以上之 16 處服務(營運)所先實施，107 年再推廣至全台 95 所全面實施，有效

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07 年再推動「行動銀行 APP-台灣 Pay」繳費功能，提供用戶更完整的服務。

2.推廣水單及繳費憑證 e 化服務：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轉帳代繳電子繳費憑證，另提供加值服務如：未(催)繳通知、歷史帳單查詢、用水圖表分析，及帳單資料匯出等，減少紙張使用響應環保，截至 106 年底電子帳單申辦數逾 53.9 萬件。

3.簡化水費電子發票中獎兌獎流程：106 年 3 月 1 日後開立之水費及各項費款繳費憑證，發票中獎金額 2000 元以下，除代繳戶直接匯入帳戶外，其餘可直接填寫載具聯之領獎聯資訊到郵局領獎。

4.雲端服務-網路 e 櫃台：台水公司官網建置「網路 e 櫃台」、「用戶服務」、「民意交流」...等服務系統，供用戶線上申辦或諮詢等；用戶可於網路 e 櫃台-線上申辦，系統即主動發送線上申辦受理通知，由專人追蹤管控案件處理時效。當案件處理完成後，系統亦主動發送處理結果通知；倘案件未能如期完成，亦由專人主動告知民眾辦理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106 年網路 e 櫃台受理 18,683 件。

5.跨機關服務，省時便民最貼心：台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電公司開辦「水電瓦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北水或台電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 5 項業務，106 年台水公司代收台電及北水處案件共 18,955 件。另亦加入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用戶至戶政機關或持自然人憑證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更新用水戶名(更名)」或「通訊地址」等 2 項之變更，可藉由跨機關通報系統轉介至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同步辦理異動，

提供民眾便利之 e 化服務。

6.發揮客服中心服務功能及價值：台水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成立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1910 客服專線，受理全國自來水用戶有關供水業務之諮詢、通報漏水、申辦業務等問題。每月平均進線自 99 年成立初期平均每月 54,000 通成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平均每月約 84,488 通，總進線量已達 7,434,901 通，平均服務水準達 88.00%。

7.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並提供線上查詢新/改裝進度，申請戶可隨時瞭解申辦進度。

8.強化用戶水量突增主動通知服務：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可線上查詢抄表資料，同時持續推動抄表稽複查作業，透過抄表機警示功能，加強異常案件管理，全面以攜帶型印表機即時列印通知用戶。

9.線上查詢飲用水水質狀況：台水公司對所屬各淨水場水質定期採樣，確保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自來水，並將各地供水水質公佈於該公司網站，讓民眾查詢所在地之水質狀況。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一)中石化安順廠區主要污染為汞及戴奧辛，係台灣碱業公司安順廠生產留下之污染物，後台碱併入中油轉投資之中石化，中石化於 83 年 6 月民營化，中油並於 92 年 12 月釋出所有中石化持股。當地居民認為該污染係台碱時期所造成，政府應負擔責任。

(二)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 5 年期計畫(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由中油公司捐贈新台幣(下同)10.759 億元，5 年期間總計支用 7.918 億元，剩餘 2.841 億元。臺南市政府

於計畫結束前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經報行政院同意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計畫，其所需經費除延用第 1 階段剩餘經費 2.841 億元外，另由中油公司捐贈 3.763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 2 階段計畫結束後尚剩餘 72,484 千元。

(三)本部經報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4 日核復略以：同意將前述剩餘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繼續支應該計畫至用罄為止，未來不再援第 1、2 階段之前例要求本部分攤照護經費。

(四)臺南市政府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9 月 23 日來函要求本部繼續提供第 3 階段計畫，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將臺南市政府所提報第 3 階段 10 年(104 年 1 月～113 年 12 月)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14.4 億元陳報行政院，業奉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核復：原則同意。本部已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五)本部 106 年度撥付臺南市政府補助經費計 1 億 3,269 萬元，臺南市政府已執行 1 億 3,232 萬 7,789 元，執行率達 99.73%，106 年度執行效益如下：

1.生活照顧計畫執行數 1 億 623 萬 6,422 元：補助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生活慰問金計 45,666 人次，高濃度者死亡慰問金計 15 人。

2.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數 2,609 萬 1,367 元：

(1)提供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各項醫療服務：醫療門診服務 3,921 人次、物理治療服務 1,188 人次、療專車接送 929 人次、居家訪視換藥等到宅服務 3,457 人次、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45 人。

(2)補助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每人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3)辦理其他醫療補助。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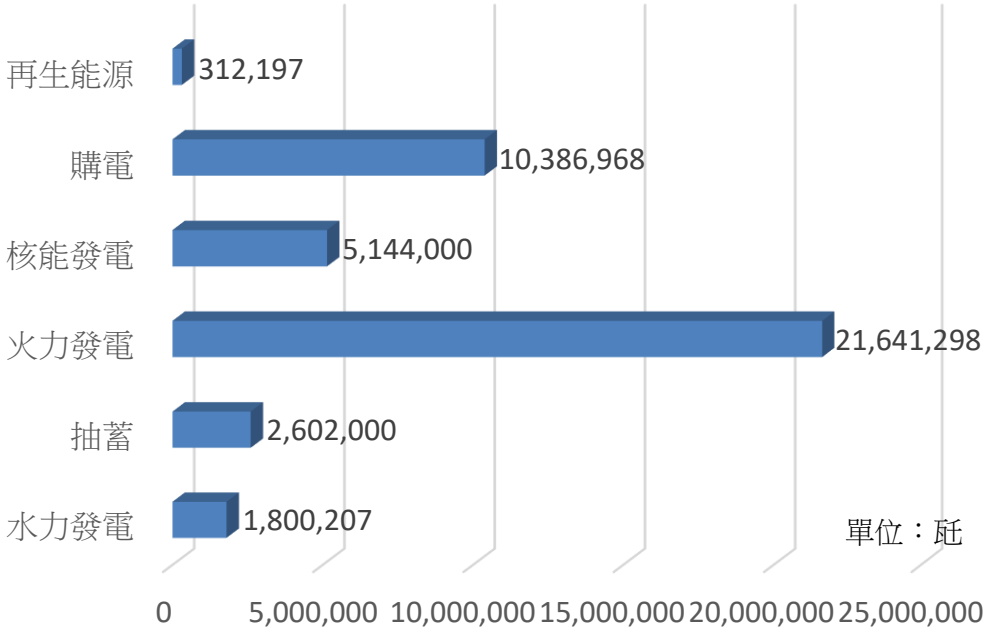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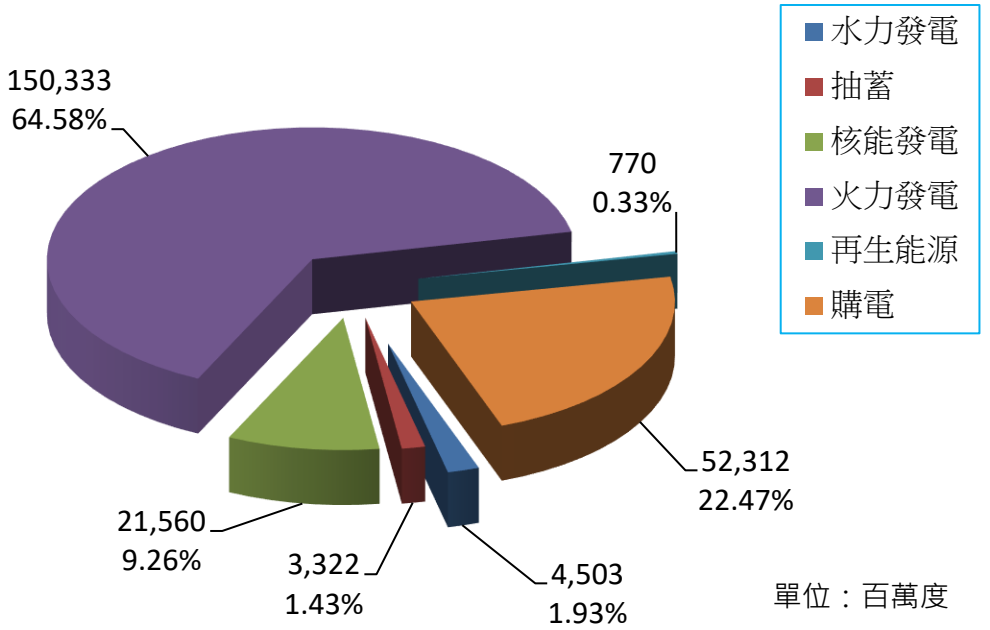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本年度產能增減	106 年度發電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3 座 發電機 73 座	大觀一廠、鉅工、大甲溪、桂山、蘭陽、萬大、高屏、龍澗、立霧、銅門、清水、水簾、龍溪、卓蘭等電廠。	1,800,207	0	4,503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廠。	2,602,000	0	3,322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廠。	5,144,000	0	21,560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3 座 複循環 62 組 氣渦輪 4 座 柴油機 83 座	南部、大林、協和、通霄、興達、台中、大潭、澎湖尖山等電廠。	21,641,298	-716,800	150,333
4.再生能源(風力及太陽能) 風機 169 部	澎湖、石門、恆春、大潭、觀園、台中、彰工、香山、麥寮等。	312,197	0	770
5.購電 (垃圾、沼氣、水力、風力及太陽能) (火力)		2,679,868 7,707,100	+470,944	5,973 46,339
總計		41,886,670	-245,856	231,080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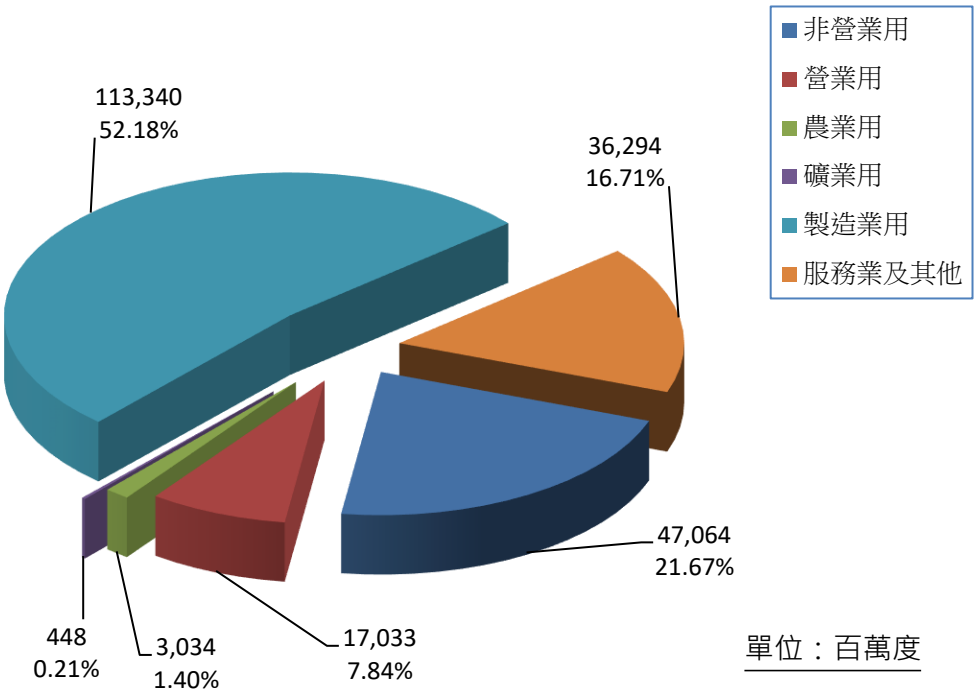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 售 對 象	銷 售 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　力	電燈用戶	64,097	29.51
	非營業用	47,064	21.67
	營業用	17,033	7.84
	電力用戶	153,116	70.49
	農業用	3,034	1.40
	礦業用	448	0.21
	製造業用	113,340	52.81
	服務業及其他	36,294	16.70
	售電量合計	217,213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單位：百萬度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強化設備運轉及維護，提升供電績效與品質

1.106 年全火力電廠淨熱效率 39.39%；另火力電廠淨發電量 1,503.3 億度。

2.106 年線路損失率為 3.82%，雖較 104 年之 3.74%略高，但仍為歷年次佳成績，與日、韓、美、加、德、法等國際知名綜合電業相較，僅次於韓電 3.59%(2016 年資料)。此項成果抑低成本之效果，將反映於電價，提升產業競爭力。

3.106 年在供電品質可靠度方面，若不計入 815 停電，平均每戶停電次數為 0.212 次；至於停電時間為每戶每年 16.898 分。

4.精進大修工期管控，106 年基載機組大修工期較核定工期共縮短 40.82 天，估計可節省替代燃料成本效益達 9.1428 億元。

5.106 年 8 月 15 日，瞬時用電量達到 3,645.28 萬瓩，創下歷史新高。

(二)強化電源及電網開發，確保穩定供電

1.新機組運轉方面，燃煤超超臨界機組林口新#2 機(80 萬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獲准商業運轉(較行政院核定日期 4 月 1 日提前 8 天)，大林新#1 機(80 萬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併聯(107 年 2 月 13 日獲准商業運轉)；燃氣複循環機組通霄新#1 機(89.26 萬瓩)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併聯(107 年 2 月 27 日獲准商業運轉)；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機組大潭#7-1 機(30 萬瓩)於 106 年 9 月 10 日併聯、10 月 16 日接受調度，#7-2 機(30 萬瓩)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併聯、9 月 29 日接受調度，除提升環保及經營績效外，更為提升系統備用容量提供莫大助益。

2.電網部分，「第七輸變電計畫」106 年度完成新建完成經貿一次配電變電所暨相關線路加入系統，「林口~頂湖 345kV 線新建工程」配合林口電廠計畫電源線亦完工加入系統，滿足民生用電需求，並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及電力品質。

3.另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包括專案計畫 19 項(含部列管與自行列管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 20 項。執行預算目標 97,239,237 千元(計畫預算數)，執行實績 95,037,943 千元(含一般建築及設備節餘數)，執行率為 97.74%，高於行政院所定目標 90%，有助於活絡國內經濟與增加就業機會。

(三)因應政府電業自由化政策，研擬法規修正建議及相關因應措施，並根據事業經營目標及業務活動適時調整組織，以增進組織效能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1.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1)電業法因應

台電公司已盤點各項準備作業，並成立「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其下分設「發電業因應」、「售電業因應」、「轉供與直供」、「電力調度」、「會計分離」及「資源暨轉型規劃」等 6 個工作小組，俾平行展開積極辦理各項因應事宜。同時辦理「台電公司對電業自由化之策略、因應及執行規劃研究」，並就財務規劃、代輸合約與規則、電力調度規定、調度費用計算、公用售電業因應、電廠營運模式精進及總管理處轉型控股母公司等 7 案分別委託研究，協助落實推動各因應事宜。

(2)子法因應

電業法子法及公告事項共計 45 項，台電公司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子法修訂作業，並本於「事先爭取公平合理

對待，事中積極參與討論，及事後落實辦理」之原則，協助主管機關建立公平且合理可行之運作機制。討論會議包含經濟部部次長主持會議、公司內部高階主管主持會議、子法主辦單位會前會、及參與能源局利害關係人會議等，場次超過 100 場。

2.適時調整組織

台電公司依「組織結構追隨策略」原則，並配合事業經營目標及業務活動進行組織調整。106 年度完成組織調整發布實施案計 22 件。其中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組織精實政策之重要組織案，有新設「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及撤銷「青山施工處」組織等。

(四)善用既有核心能力及資源，擴大事業經營領域，尋求海外投資及拓展新事業，如活化公司資產、加強光纖電路出租業務等，以增加多角化收益。

1.善用既有核心能力及資源，擴大事業經營領域

(1)執行長期維護合約工作，共計完成：彰濱 GT#11、12、豐德#１、星元及嘉惠電廠大修工作，和平#1 汽機檢修。

(2)其他外界承攬業務：麥寮電廠、台塑石化公司及台灣奇異公司轉子檢修。

(3)海外電廠大修：台機社委託關島 Dededo#1、Cabras# 1 氣渦輪機大修工作。

(4)氣渦輪機精密轉子檢查：日本三菱委託豐德 GT 轉子精密檢查工作。

上述(1)~(4)之對外業務，106 年台電公司對外營收總金額為 2.46 億元。

(5)船舶運送事業：目前台電公司之六艘煤輪不能運送非台電公司用煤或其他貨物，無法提升營運績效及拓展公司經營範疇;另亦只有以民營型態之合資公司才可

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建立船舶營運之專業化、企業化。台電公司未來燃煤與天然氣需求量仍大，有必要掌握一定噸位之運輸船，故從公司長期發展角度考量，規劃投入此事業，瞭解航運產業營運內容及船舶運送業經營管理。

(6)成立離岸風電安全訓練服務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滿足國內離岸風機安全訓練培訓需求，輔助政府達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目標，經與港務公司、中鋼、台船及C-WIND公司等離岸風電相關產業國內外業者洽商，共同集資成立「離岸風電安全訓練公司」，本投資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未來將適時結合台電公司自有電業相關技術訓練，將台電公司訓練業務向外拓展，達成發展多元事業之目的。

2.尋求海外投資及拓展新事業，如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澳洲煤礦投資機會之評估。

3.活化公司資產，如房地產查證計畫、被占土地之清理及收回、加速清理不適用或閒置不再使用之資產、辦理土地合建及都市更新案、與公部門合作推動公辦都更案、辦理閒置房屋出租、辦理空地出租作臨時停車場等使用。

4.經營光纖電路出租業務

(1)106 年度租金收入 5,885 萬元，相較 105 年之營收 4,285 萬元，增加約 1,600 萬元。

(2)積極向國內各第 1、2 類電信業者，及各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說明推廣台電公司電路出租業務。並藉由拜訪客戶瞭解市場需求，盤點新建之專用光纖網路，規劃分割剩餘光纖，包含沿蘇花公路建置之花蓮~宜蘭熱門區段。為回應市場期望，及提高用戶承租意願與增進營收，106 年檢討運維成本後訂定「光纖電路出

租租金優惠方案」。

(五)提供綠色電能，提升電力之有效利用；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措施。

1.務實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提升輸配電效率與安全、強化分散式能源整合，確保穩定供電。

2.持續開發再生能源，研發先進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並建立碳捕捉與封存技術，規劃碳權經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建構調適能力，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3.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及優先收購汽電共生電能；強化內外部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推動節能服務，帶動社會節能減碳風氣。

(六)促進電價合理化，並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

1.持續爭取解除政策性任務，促進電價合理化，如爭取政策性電價優惠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

(1)電業法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通過並由總統公布，經濟部已依該法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調整機制，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成公告程序，未來電價將按其機制每年檢討二次，原則每年 4 月及 10 月檢討電價調整，並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審定電價費率及其調幅。

(2)台電公司遵照前述經濟部訂定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調整機制，每半年研提電價費率檢討方案送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並且持續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持續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

(七)在穩定供電之原則下，依政府規定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推動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1.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一廠須在 104 年 12 月前、核二廠須在 107 年 12 月前、核三廠須在 110 年 7 月前分別提報「除役計畫」等申請文件向原能會申請除役許可，核一廠除役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提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及「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評估報告」。

2.台電公司106年度工作除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處置計畫相關技術準備工作，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送主管機關審查，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精進與更新相關技術報告，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預估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型態及特性報告、場址特性參數評估報告等。

3.核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於各貯存設施內嚴格管制，並未對廠外造成輻射問題。目前三座核能電廠均設有大型廢棄物貯存庫，除可紓解倉貯壓力外，倉貯品質亦已進一步提升。

(八)配合系統供電情況，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提升燃煤採購績效，逐步拓展天然氣自主採購之能力及規模，降低燃料輸儲成本；強化材料源頭管控，推動集中採購策略及統購契約，合理儲備庫存，降低材料成本。

1.除天然氣由中油儲存適當存量外，其餘各種燃料均已於電廠建立適當之營運存量，以確保燃料供應安全。

2.降低燃料採購成本。

3.降低材料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4.強化存控管理，提升材料供應營運績效。

(九)強化顧客行為分析，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提供多元服務管

道，滿足顧客需求，並持續創新加值服務，深化服務內涵，爭取顧客之認同與肯定。

1.提供多元化之用電申請管道，民眾可以臨櫃、電話或郵遞方式辦理用電申請，並開放網路申辦服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等電子簽章方式申辦。另亦提供各項申辦項目表格及範例參考，用戶可列印所需表格填寫簽章後寄送台電公司當地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全年受理用戶線上申辦件數達 53,095 件以上。

2.持續推動「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司形象，106 年度代收跨機關案件共 23,001 件。

3.為方便用戶瞭解申辦用電進度，台電公司網站提供用戶線上即時查詢申請案件處理情形，隨時提供最新供電訊息，以充分落實供電資訊透明化，106 年全年用戶使用線上查詢次數達 572,301 次以上。

4.為提供用戶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的便捷服務管道，「台電 e 櫃檯」APP 功能包含用電申請、帳務服務、案件管理及服務據點查詢，提供各項申請用電變更、繳費、搬家結算電費，另推播服務提供用戶及承裝業即時掌握用電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方便用戶輕鬆並享有無時差的服務，106 年用戶線上申辦件數共 6,064 件，用戶下載次數達 42,741 次。

5.設置北部及中部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用戶撥打 1911 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報修、受理用戶意見反映等。

6.為滿足用戶多元需求，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建立台電公司與用戶直接溝通管道及維持良好互動機制，以贏得用戶之認同與信任，持續推展專人服務措施。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本年度產能增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00,000 桶	100,000
媒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8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211,000 桶	70,000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432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70,000 桶	10,00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825 公噸	85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烷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14,000 桶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88,0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455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	石化事業部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107 萬公噸	0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8,000 桶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數：38 口(含 9 口注產氣井)		265,702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5,407 公秉	-56,189 千立方公尺 -3,039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探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 TEG 脫水設備		25,892 千立方公尺	-12,660 千立方公尺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礦場 TEG 脫水設備(含 LTS)		180,122 千立方公尺	-21,505 千立方公尺
新營礦場 TEG 脫水設備		3,924 千立方公尺	+217 千立方公尺
注儲工程處(製造)脫水冷凍設備		73,758 千立方公尺	-16,518 千立方公尺
注儲工程處脫水冷凍設備		89,197 千立方公尺	-103,206 千立方公尺
5.天然氣處理設備	天然氣事業部		
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廠 台中廠	1,068 萬噸/年 580 萬噸/年	+38 萬噸/年 +123 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中油公司加油(氣)站	5,058 千公秉	11.00
	民營加油(氣)站	6,967 千公秉	15.15
	漁船加油站	371 千公秉	0.81
	港口機場	3,187 千公秉	6.93
	燃料油	4,309 千公秉	9.37
	經銷商	78 千公秉	0.17
	專案油料	359 千公秉	0.78
	外銷	3,281 千公秉	7.13
	石化工業	6,594 千公秉	14.34
	液化石油氣	1,021 千公秉	2.22
	其他	12,015 千公秉	32.11
	合計	45,991 千公秉	100.00
2.天然氣	汽電共生用	0.81 億立方公尺	0.4
	工業用	12.77 億立方公尺	5.8
	家庭用	28.87 億立方公尺	13.1
	發電用	177.24 億立方公尺	80.7
	合計	219.69 億立方公尺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

1.中油公司已完成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所新增之相關工場已陸續完工投產，以提高柴油與煤油加氫脫硫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去瓶頸，以增加高硫原油處理能力，落實效益最大化，而新建工廠亦符合環評標準及污染控制規範，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2.配合政府推動資產活化政策，中油公司持續滾動檢討營業及非營業土地使用效率，如具市場潛力者，將依各宗土地區位條件進行規劃，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減少地價稅負擔及管理成本，創造最佳收益以挹注公司財政，並藉由有效之溝通協商，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等方式，提升土地運用效能。

3.依據中油公司年度投資計畫及業務發展，進行財務規劃，參酌金融市場授信及利率變化情形，調整銀行授信額度，並靈活運用各項籌資工具，調整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在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降低資金成本。

4.為降低匯率波動影響盈餘之風險，以遠期外匯進行外匯避險操作，除每季召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會議」，評估金融市場現況，決定避險策略，另每月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調整避險比例，並以公開比價方式進行市場操作以提升外匯避險效益。

5.持續辦理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增加收益部分以提高設備利用率、提升產品品質、回收廢氣燃燒塔燃料氣及出租閒置廠房等計畫為目標；降低成本部分則以回收低壓蒸汽再利用、節省燃料費用及節省人力外包費用等計畫為目標，並積極進行各項管理革新，研訂具體行動

方案，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6.為提升經營績效，持續評估老油氣田及其延伸構造再探勘機會，配合推動老油氣田新開發(錦水、出磺坑氣田)，佐證高屏一帶泥貫入體構造之油氣資源量，並拓展台灣陸上地熱能源之研究與評估；配合進行鐵砧山儲氣窖注產操作，推動「增進鐵砧山儲氣窖注產功能計劃」，並與探採研究所合作推動「出磺坑礦區未來低壓生產之蘊藏量評估」，延續出磺坑礦區生產壽命以供應市場；積極推動兩岸及國際合作，培養海域探勘人才，並加強礦區技術評估與取得業務的整合。106 年國內自產天然氣為 2.66 億立方公尺，凝結油 3.40 萬桶。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1.工業安全

(1)持續辦理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並以此系統作為年度工安衛生績效考評項目進行考評。

(2)積極推動工業衛生工作，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3)強化承攬商施工安全，增修訂相關承攬商管理辦法，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並加強輔導承攬商施工前風險評估及查核承攬商施工作業。

(4)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同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訂，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5)成立製程安全管理專責組織規劃督導製程管理、變更管理、風險管理及設備完整性，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

(6)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依年度緊急應變計劃辦理，配合政府單位擴大應變演習，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7)持續推動現場工安分級查核，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

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減少現場潛在危害，維護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8)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車前安全查核、現場單位自主查核等；所發現缺失均簽陳中油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使中油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了解現場目前之狀況，並透過資訊系統追蹤至改善完成。

(9)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訓調查，作為第2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規劃辦理各類工安訓練及宣導，如工安週活動、工安宣導列車，由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分別至各單位宣導工安，以提昇工作人員工安環保職能。製作與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工安線上測驗題庫，並編撰出版事故案例教材。

(10)持續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同仁恪遵標準作業流程(SOP)，落實工安查核，加強管理，嚴防災害發生；106年度中油公司有15個單位配合勞動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推動並上網登錄成果；勞動部「106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同仁榮獲優良人員獎項；勞動部105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及興建工程處榮獲優良單位五星獎者(連續3年獲優良獎者)，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榮獲優良單位優良獎，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煉製研究所技術服務組及興建工程處同仁榮獲優良人員獎項；台北市政府106年度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計畫，癌症防治績優職場獎第1名(中油大樓)。

中油公司 106 年職業災害統計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工作傷害 總合災害指數
0.18	15	1.64

2.污染防治、環境保護

中油公司身為石油煉製與石化業之龍頭，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除負起能源穩定供應的責任，更積極從事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採用低污染製程及最新污染防制設施，落實環評承諾，建立環境監測系統，執行環境教育與訓練等，以維護及改善環境並利與民眾溝通，同時積極善盡企業環保責任與掌握社會脈動，期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

中油公司自 1989 年至今已投資逾 500 億元於環境保護工作，自 1995 年起，於各單位推動建置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截至 2017 年底，計有 20 個單位通過驗證，並持續辦理系統追查及重新驗證工作。同時中油公司亦是國內先行推動環境會計建制之企業，定期透過建置之環境會計平台掌握各項環境足跡資訊，包括物質投入、產品產量及負向物質之產出量等，據以為決策參考。另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趨勢，積極致力於中油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自 2005 年即開始進行中油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透過使用乾淨燃料、清潔生產、提升設備效率、節能減廢等方法，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中油公司排放量經第三方查證結果由 2005 年至 2017 年減量成效約達 400 萬噸以上，依 2017 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15 年)，占全國排放之 2.8%，較 2005 年 4.0%明顯下降。

近年更開始推動節能省電計畫，運用最新技術有效

進行工場能效改善，2005 年至 2017 年累計節能成效達 82.8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於二氧化碳減排 246.7 萬噸。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辦公室節電，推行節約能源行動計畫，2017 年較 2016 年用電節省 2.48%，達成年度節約目標，營運據點辦公室亦於 108/109 年底前全面汰換使用 LED 燈具。

在環境保護方面，則將持續嚴格管控環境污染物之排放，並對環保罰單落實檢討、研訂因應法規加嚴之預防與改善措施，以降低環保罰單張數及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提升油品品質、提高天然氣輸儲能力以擴大低碳能源使用、強化綠能相關技術研發應用、研發石化高值化產品，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及營造綠色企業形象，創造低碳家園。

自民國 89 年總統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接著行政院環保署陸陸續續公告土水法的施行細則、子法與相關管制標準，中油公司已有多處場址遭列管為污染應變場址、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目前各相關場址已陸續提出污染應變、控制與整治計畫，並依法令要求進行相關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污染改善工作，中油公司目前受列管應變場址有 4 處、列管控制場址有 23 處、列管整治場址有 5 處，歷年整治完成之污染場址共 25 處。

中油公司成立近 72 年來，一路伴隨台灣成長茁壯，雖曾歷經能源危機、環保抗爭、食化品塑化劑風暴、國光石化設廠爭議、油電雙漲、問題食用油與廢食用油、乾旱缺水、油價爆降等危機之重大衝擊，中油公司仍秉持愛護家園、保護環境及地球只有一個的用心，運用最新污染防治技術，持續提昇環保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中油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台灣民眾共享優質環境與健康生活。未來，中油公司將持續依下列策略推

展環保業務，期盼創造公司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並積極深植中油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

(1)落實源頭管制，有效管末處理。

(2)因應法規加嚴，加速汰舊換新規劃。

(3)資源有效利用，積極節水節能。

(4)重視社會責任，維護生態環境。

(5)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

(三)探勘

1.陸上探勘

於台灣西部進行屏東平原北段二維震測，共完成 113.4 公里資料採集；嘉義-台南間平溪斷層以西麓山帶區域之地質核查 73 平方公里;鳳山泥貫構造施測重力精測 261 點；於苗栗縣通霄鎮鑽探鐵砧山 C1&C2 號探勘井，鐵砧山 C1 井於 105 年 2 月下旬開始鑽探，6 月 21 日鑽抵深度 3,393 公尺處停鑽,本井鑽探成功可新增條件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另鐵砧山 C2 井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開鑽，鑽至 3,188 公尺因故停鑽，地層為打鹿頁岩。後於 12 月 22 日自 1,894 公尺開始側鑽 B 孔,截至 12 月 31 日,井深 2,010 公尺，地層為桂竹林層關刀山砂岩段。

2.海域及兩岸合作油氣探勘與開發

台潮石油合約區：106 年 11 月初完成 ST18-6-1 深水探井鑽探作業，惜未有油氣發現，目前正進行該井鑽後分析及研究，並對合約區進行總體油氣潛能評估及未來經營決策。「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合作案：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06 年完成三維震測資料採集作業，並預計持續進行三維震測資料處理至 107 年 8 月。台陽石油契約：106 年 5 月 3 日與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三方於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合作探採油氣之「台陽石油契約」，並於該(106)年

度完成海上二維震測採集作業 2,198 公里，目前針對該資料持續進行處理工作。

3.海外合作探勘

截至 106 年底止，與國際大油公司在全球 7 個國家 17 處礦區進行探採合作，包括厄瓜多 16 號及 17 號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澳大利亞 AC/P21、普陸、依序思等 3 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深海 A 礦區，尼日阿加德姆礦區以及美國陸上 8 個礦區，其中尼日阿加德姆礦區完成 4 口探勘井鑽探，獲得新增條件資源量 235 萬桶原油。各生產礦區如厄瓜多、尼日及印尼山加山加，均依年度計畫鑽井及修井，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均達年度目標，總計 106 年度分得原油 450.55 萬桶、天然氣 1.37 億立方公尺。

(四)煉產

1.為遵守政府 104 年遷廠承諾，擁有日煉 22 萬桶原油、乙烯年產能 50 萬噸及輸儲轉運整合之煉、化、儲一體的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 11 月停產，其原油煉製業務移轉至大林煉油廠，經由投資擴產以彌補國內油品需求；石化原料供給缺口，轉由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工場負責供應。高雄煉油廠油料煉製工場已於 105 年向能源局申報除役獲准。另為利用既有煉製設備價值，正尋求個別煉製工場再利用計畫，部分不具生產效益之老舊設備，則公開標售拆除。

2.95 年規劃於桃園煉油廠新建日煉 7 萬桶重油加氫脫硫(VRDS)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因附近居民抗爭，向行政院申請第四次緩辦，於 105 年獲得同意，但本投資計畫未能於 106 年底前復辦，依據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然 106 年底已屆滿預算未動支年限，應重新審查預算，故本投資計畫已不復存在；業已 107 年 1 月依行政程序辦理停辦申請。另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於 106 年 6 月完成性能試驗，將現有日煉 3 萬桶擴增至 4 萬桶規模。

3.為滿足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與因應高雄煉油廠遷廠後之煉製產能缺口，規劃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日煉 15 萬桶常壓原油蒸餾、5 萬桶輕質原油分餾、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3 萬桶煤油加氫脫硫工場各 1 座，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完工，因日煉 15 萬桶常壓原油蒸餾裝建完成，第九蒸餾工場日煉 10 萬桶常壓蒸餾已於 106 年 10 月停止生產，預計於 107 年向能源局申報除役；另積極爭取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專區及大林煉油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煉油廠擴建之用。同時也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做好睦鄰工作；承諾污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汙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標準及規範，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4.推動將油品轉化成高值化石化產品，提報並獲同意與日本 KHNC 公司進行異壬醇(INA)特用化學品合資計畫，已於 104 年初簽定合資協議書，並於 10 月與 KHNC 公司及兆豐銀行合資成立華揚公司，進行製程基本設計工作及建廠發包準備；且積極評估其他具有發展潛力之高值化石化產品，評估其投資可行性。

5.依國際市場行情持續評估煉產效益，提高二次加工工場設備利用率，以提高原油煉量，降低單位煉製成本，提升中油公司油品市場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106 年度外銷油品項目，主要有 92 汽油 171.6 萬公秉、高級柴油 55.6 萬公秉、中級柴油 49.2 萬公秉，總共約 276.4 萬公秉。未來仍將以創造中油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煉機會。

(五)天然氣

1.中油公司為供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現有機組提升容量因應新增用氣需求，現正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於台中

廠增建三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及相關氣化設施、興建一條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8 公里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一處開關站，並於烏溪隔離站與現有 26 吋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設計產能將由 300 萬噸／年提升為 550 萬噸/年；另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能源局規劃 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目標，辦理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修正，規劃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租用西 11、12 號碼頭，新建台中廠內港第二席專用碼頭，藉以提升台中廠卸收能量及提升供氣穩定性，期程自 107 年至 111 年，完成後台中廠營運量可再增加 100 萬噸／年，計畫完成後除可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2.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目標，建構安全運輸供氣系統，目前正辦理「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規劃興建 1 條台中廠至通霄配氣站約 35.8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新設大甲、建興 2 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處，並與現有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1 億元。本計畫奉核定，已編列中油公司 105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劃期間自 105 年至 109 年。本計畫完成後，除了可備援台中至通霄及永安廠既有海管、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及安全外，亦可增加天然氣整體輸儲系統，供應北部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每年 50 萬噸/年。

3. 中油公司因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及未來北部民生、工業用及交通運輸載具之天然氣需求，刻正積極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投資計畫」，本計畫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坡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 77.2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並將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600 億元。本計畫奉核定，已編列中油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畫期間自 105 年至 114 年，預計 111 年可開始供氣，112 年達全量營運目標。本計畫完成後，設計產能可達 300 萬噸/年及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並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可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藉由海陸輸氣幹線系統並可相互調度及備援，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六)油品行銷

1.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經營理念，透過遍及全台服務網絡貼近民眾在地生活，每天服務顧客超過 87 萬車次。為滿足顧客需求，提高顧客滿意度，106 年度主要業務推展情形及外部獲獎實績如下：

(1)提升軟體服務品質：

A.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持續辦理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相關活動，透過競賽與考評方式，激發加油站工作人員積極展現服務之精神及榮譽心，樹立親切服務之優質企業形象。

B .顧客滿意度調查：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結果以瞭解顧客對加油站服務品質之評價與實際感受，作為加油站經營改善參考，全面提升本公司自營站服務品質水平。

C.顧客經驗管理(CEM)：持續擇站導入「CEM顧客經驗管理」，針對24小時內至導入站加油消費之會員進行3回合滿意度調查，發掘顧客經驗需求同時蒐集顧客建議加以檢討改善，逐步提升服務水準。

(2)改善硬體設備水準

A.提供顧客整潔明亮、便利、安全的加油環境：自營加油站持續辦理加油機、加油管線等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工作，配合當地特色及顧客需求設置貼心服務措施，並重視工安環保的落實。

B.營造舒適的消費環境：配合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規劃推動綠建築加油站。106年加油站綠建築共16站獲得綠建築標章，自103年推動綠建築截至106年共計37座加油站獲得綠建築標章認證。其中鑽石級11站、黃金級4站、銀級4站、銅級3站及合格級15站。

C.推廣自助加油：自營加油站至105年底已導入自助加油共計245站，106年再規劃新增80台現金及刷卡兩用式自助設備，預計於107年完成安裝，提供顧客不同的加油方式選擇，讓顧客享受自己為自己加油的樂趣。

(3)自營加油站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改善硬體設備水準及配合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動，106年度榮獲以下大獎：

A.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創下連續17年蟬聯白金獎的輝煌紀錄。

B.連續13年獲得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行業第一名，消費者心占率達75.75%。

2.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無不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日益耗竭的有限資源，太陽光電為近年來多數國家競相研發重要再生能源之一，中油公司身為國內能源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再生能源，

積極投入綠能產業。自民國 99 年起規劃利用加油站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將太陽能轉換之電能全數售予台電，截至 106 年中油公司共完成 11 座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累計發電量 104.5 萬度，減碳 53 萬公斤。

3.中油公司為降低車輛汙染排放及配合環保署政策，規劃加速第一、二期自有柴油車汰除，第三期自有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6 年已完成汰換老舊(一、二期)航油車 5 輛，自 107 年至 109 年止將陸續完成汰換老舊(一、二期)油栓車 10 輛、航油車 11 輛，合計共 21 輛，屆時所有老舊油栓車及航油車將全部汰換完成；三期油栓車及航油車共 9 輛加裝濾煙器作業預計於 108 年完成。為節能減碳，降低排放及污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3 月陸續完成全台首創二艘 GT1,999 電力推進及三艘引擎推進之雙殼雙底油駁船採購結標作業，以上五艘油駁船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陸續交船加入營運。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驗證與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驗證；為建立優質安全文化，符合勞動部推動事業體自主安全衛生管理理念，於97年起推動全事業部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99年1月已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及定期追查。依規定每三年須重新審查驗證；106年定期追查或初次建置(OHSAS 18001:2007、CNS15506:2011)共計10個單位已於106年9-12月通過追查或建置驗證，結果符合驗證標準續予認可登錄。以PDCA持續運作模式，落實全員參與、實施與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俾達成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執行績效。

(2)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87年起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至88年5月全面完成7個營業處之驗證，98

年起除台北營業處未再參與驗證外，目前共6個營業處每年持續辦理定期追查及每三年須重新審查驗證，以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為落實環境管理機制宗旨。

5.為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加油服務及油品品質，中油公司加盟通路業務主要推展情形如下：

(1) 加盟站精緻服務考評與績優加盟站獎勵：每月由各加盟(直銷)服務中心就轄屬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品質考評，每月按考評成績級距給予精緻服務考評獎勵，以提昇加盟站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強化加盟站競爭力。同時為鼓勵新約、集團加盟站提昇站容美化及站區軟硬體服務，每年依前述考評成績綜合評選績優加盟站，分級給予獎勵。

(2)分享中油公司自助加油系統於加盟站：為滿足顧客自助加油需求，協助加盟業者改善人力短絀問題，中油公司將研發多年之自助加油系統提供加盟站安裝使用，至106年底已有100站使用中油公司自助加油系統，提供顧客多元化之加油服務。

(3)加盟站油品取樣檢測化驗：為確保加盟站所供售油品之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維持加盟站油品抽樣送測中油公司認證實驗室進行化驗作業外，為了即時確認油品品質，特以MIR檢測設備(Mid-infrared中紅外線)不定時抽樣檢測加盟站汽油，現場執行檢測作業，每筆檢測作業3分鐘完成後儲存於MIR設備內。106年度共計完成2萬9,756次檢測作業。

(七)資通安全

1.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 月「經濟部所屬機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表」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5 年 8 月「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構)應辦事項(公版)」，中油公司計有 4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7 個資安等級 B 級單位、6 個資

安等級 C+級單位及 11 個資安等級 C 級單位，依其資安等級應辦理之工作事項，擬定防護措施，推動各項資安作業。

2.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除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完成資訊系統分級外，業已針對核心資訊系統完成資安防護基準要求，並持續各項防護措施維運，包括防毒機制、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防禦系統(ID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機制等。

3.擴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各項安全性檢測作業範圍，並擴大資安監控中心(SOC)資安監控作業範圍，從監控中油公司網際網路南北二處出口，擴大至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石化事業部、天然氣永安廠、天然氣台中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天然氣監控中心、探採事業部、嘉義人訓所、油品行銷事業部 ECBS 系統、基隆儲運處、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處、嘉義營業處、高雄營業處等關鍵基礎設施。

4.加強推動各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維持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機制，目前正辦理 ISAC 系統改版升級，俾配合上級單位 G-ISAC、N-ISAC 持續運作。

5.完成 A、B 級單位資安驗證標準 ISO 27001 2013 新版建置轉版驗證工作，持續加強 C 級單位 ISMS 推動作業，並持續擴大第三方驗證範圍至業務單位與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

6.配合「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6-109 年)」行動方案，因應數位經濟帶動產業跨境、跨領域、跨虛實之趨勢，以及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等應用領域的急速發展，厚實資通訊安全之防護基石，同時針對可能影響現場正

常操作維運者，進行例外管理。

7.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及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輔導同仁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截至 106 年底計有 96 位同仁取得 ISO 27001:2013 主導稽核員證照，及 1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8.持續辦理同仁資安宣導課程，加強課後評量作業，落實資安宣導成效，並擴大第三方資安驗證宣導，持續針對業務部門資安聯繫窗口與資安專責主管辦理各項資安驗證講習，落實於業務工作中。

9.持續加強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工作，並加強遵守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查核工作。

10.中油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業務由法務室負責辦理，本年度因應經濟部工業局發布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修訂中油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手冊」，另持續舉辦個資講座，加強宣導員工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並加強辦理個人資料盤點項目作業流程清查。

11.依據「經濟部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處理程序」，針對中油公司所有同仁進行每年 2 次社交工程演練，中油公司演練成果均達演練目標。

12.配合 106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通報演練作業，辦理資安通報演練作業，中油公司通報結果皆合格，列為通報演練績優單位。

(八)人力資源管理

1.員工訓練計畫

(1)為配合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中油公司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

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117,037人次。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中油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2.人力資源管理改進措施

(1)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需要，並配合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革新成效，貫徹執行「組織及人力合理化」原則，積極推動資源共享政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賡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績效獎金由中油公司分配給一級單位時，提撥18.5%額度，各一級單位分配給其所屬下級單位及個人時，再提撥34%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訂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3)工作人員考核與中油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每年由董事會先行確立中油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自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復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年度績效考評衡量項目及考評標準。定期辦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分季考核及其他人員之年中、年度考核，並以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考績獎金發放之依據。

(九)永續發展

「中油公司2017永續報告書」是中油公司發行的第九

本永續報告書，透過本報告書之發布，持續向所有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展現善盡企業公民角色的決心，並分享中油公司追求永續發展的成果。本報告書包含「授權-永續管理與溝通」、「誠信、創新、品質-當責經營」、「環境-和諧永續」及「人才、安全、服務、貢獻-友善社會」等四大章節，呈現中油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之承諾與努力，並以「綠能科技研發作為及成果」、「潔淨能源天然氣-北中南聯手供氣，建構永續低碳台灣」及「社會關懷，協助義診服務」等特輯形式介紹中油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績。此外，本報告書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7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金獎」與「企業永續績效類-氣候領袖獎」，以及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評選，獲頒「企業永續卓越獎」，顯見中油公司在永續經營的努力獲得外界專家一致的肯定。



■ 中油公司--新三輕工場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000 公噸/日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轉化處理設備	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台東、埔里等蘭場	4,9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6,000 千株/年

4.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10,000 公斤/批(8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公斤/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飲品瓶裝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50,000 瓶/日
化粧品霜劑調配	大林生技廠	200 公斤/日
化粧品霜劑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150 公斤/日
原料打錠	大林生技廠	240 公斤/日
原料充填膠囊	大林生技廠	100 公斤/日
三面封粉體包裝	大林生技廠	260 公斤/日

5.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24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338,737.61	99.99
	一般銷售	338,737.61	99.99
	外銷部分	25.27	0.01
	二砂	24.32	0.01
	糖品禮盒	0.95	0.00
	合　　計	338,762.88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 (小計)	28,021.80	86.34
	肉豬留種豬	25,820.93	79.56
	淘汰種豬	2,200.87	6.78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越南)	4,430.62	13.66
	合　　計	32,452.42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 (小計)	382(千株)	11.71
	蝴蝶蘭苗	382(千株)	11.71
	外銷部分 (小計)	2,880(千株)	88.29
	蝴蝶蘭苗	2,880(千株)	88.29
	合　　計	3,262(千株)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綜合考量國家政策、產業趨勢及公司既有資源與技術等前提下，以「配合中央政策，貢獻國家發展，投入前瞻性的未來產業，建設一個安居樂業的永續循環台灣」為使命，以農業發展為核心，積極推動新農業、養豬現代化、文化休閒、綠能、資源再利用(生質材料)及糖業文化等相關業務，建構以循環經濟為基礎之事業架構，朝公司願景「重新發揮對台灣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貢獻」、「重建在台灣人生活裡溫暖的記憶與連結」目標邁進。台糖公司106年度推動經營管理措施：

(一)營運策略管理

1.貢獻國家配合政策

(1)為友善環境，建置現代化畜舍，於屏東東海豐畜殖場推動「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並規劃逐步將所屬畜殖場豬舍改建為負壓式水簾現代化畜舍，搭配沼氣發電並利用豬舍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建造環保綠能豬場，以提升飼養績效及保護環境。

(2)成立農畜學院，招收現職及有興趣投入農畜產業的青年，除了提升公司農畜事業之技術能力，並引進優秀之青農合作，協助公司農畜事業發展，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

(3)推動有機種植，通過有機驗證面積達170.83公頃。新營有機肥場產品通過農糧署優良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廠商驗證。

(4)發展循環經濟新業務，規劃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期讓牡蠣養殖業者的廢棄物能轉化為可再利用的肥料、飼料及食品級原料。

(5)發展再生能源，已於40座台糖加油站及小港、虎尾、善化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106年度增設長榮酒店及南沙崙畜殖場豬舍屋頂出租民間業者太陽能發

電設備。

(6)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虎尾及蒜頭廠區五分車延駛以建構糖鐵之文化路徑。

(7)配合政策評估新南向、中南美海外投資合作之機會，106年度設置宏都拉斯辦事處。

2.社會連結　滿足期待

(1)貫徹「食在安心」品牌價值，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加強產品源頭管理、提供完整商品標示與消費者產品查詢，成立無預警稽查小組加強訪廠稽查，以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

(2)籌建「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以創新思維與友善環境態度，導入循環經濟理念，興建智慧綠能住宅。

(3)利用各營業據點，作為社區關懷服務站，加強各據點與社區之緊密連結，深植社會大眾對公司優質品牌之印象。

3.產業合作　協助升級

(1)加強跨產業發展，提高資產活化效益及整體競爭力，評估現有業務以合作營運、委託經營或策略聯盟等方式經營，計劃運用土地資源、資金與農業技術，加強與外部的合作。

(2)以創新思維與友善環境態度，建構循環資材模組化、以租代售營建合作模式。

(3)整體規劃並善用公司土地等資產，推動新事業之發展及轉投資事業，結合地方需求及產業發展特性，協助並促進民間及地方產業良性發展，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4.管理革新

(1)每年依照市場競爭趨勢及產業環境變化，滾動式修訂未來經營策略，強化事業部競爭力。

(2)為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結合責任目標之設定，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以提升營運績效。

(3)培育專業人才，選派業務相關人員(如砂糖、畜殖、精緻農業)赴國外考察、實習或參加國際相關協會舉辦之討論會以學習國外新知及新技術，返國後須將出國報告轉致相關單位參考或舉辦座談會之方式，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以擴大學習效果。

(4)衡酌經營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適時補充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改善工作流程、精簡組織有效運用人力；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人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加強內部溝通落實ARCI管理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6)強化市場分析、行銷及通路管理能力，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內外部產業鏈之合作與整合。

(7)主動與外部溝通和連結，以「循環經濟」為前提辦理業務相關領域之論壇，建立與產、官研、學、社會團體、媒體及各級民意代表溝通平台，彙集各方看法與建議，將可行且具未來發展性之建言轉換為公司未來行動策略之參考，並藉以學習新知、新技術。106年度辦理「循環經濟之建築實踐交流論壇」、「循環農業畜殖園區論壇」等6次論壇。

(8)推動「主動積極」、「值得信賴」、「成就他人」、「正向討論」及「主動溝通」的企業文化。

(二)事業部經營管理

1.砂糖事業依「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照顧蔗農及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

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提升原料糖採購績效，降低產糖原料成本，提升煉糖效率及服務品質。

2.畜殖事業積極建置現代化綠能畜舍，改良豬隻品種，嚴控飼料成本與人力成本，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生產無藥物殘留、高品質的豬肉，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無虞的商品，提升台糖毛豬之品牌價值，。

3.精緻農業(蝴蝶蘭)事業研發創新主力品種，因應市場需求縮減品系聚焦量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台糖「TAISUCO」國際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4.生物科技事業持續研發生產保健美容產品，滿足社會健康及食品安全需求；結合農產畜殖產品，創新研發綠色經濟農業及安全環保新產品；構建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開創資源循環運用模式，將農業資源再利用。

5.油品事業除加油本業外，積極推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基地出租，定期實施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工作、站容整飾與植栽綠美化。

6.休憩事業結合糖業文化及人文景觀等資源，規劃全台休閒遊憩據點串聯成完整之休閒遊憩事業網絡，建構以滿足「顧客需求導向」之完整休閒遊憩事業體系。

7.商銷事業強化品牌意象行銷，持續提升實體與虛擬通路管理及舖銷能力，以增加整體事業之競爭力。

8.量販事業建構優質平價的購物環境，配合政府民生政策，加入地方社區公共服務，致力成為綠色健康與民眾樂活的零售事業。

(三)品質管理

為落實「品質第一」的理念，台糖公司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已取得之驗證有：

1.通過 ISO 9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

及善化糖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環保事業營運中心：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5)高雄分公司。

2.通過 ISO 14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環保事業營運中心：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加工肉品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雲嘉區處：有機米碾米廠。

4.通過 TQF 認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03食用油脂)、精製糖之製造生產(23精製糖類)；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糖粉之製造生產(09糖果類)、精製糖之製造生產(23精製糖類)。

(2)生物科技事業部：玻璃瓶裝罐頭食品之製造(16罐頭食品類)、膠囊、錠劑、粉末食品及健康食品之製造(26機能性食品類及99一般食品類)。

5.通過 HACCP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

(5)雲嘉區處：有機米碾米廠。

6.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護肝、抗疲勞功能)、「寡醣乳酸菌」、「蠔蜆錠」、「糖適康」及「鈣股力」等 10 種產品取得 11 項健康食品認證。

7.溫室氣體排放量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取得大豆沙拉油(0.6L、2L、3L、18L、18Kg裝)及烤酥油(2L、3L、18L、18Kg裝)碳足跡標籤證書。

(2)小港廠、岡山及崁頂焚化廠通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驗證)。

(3)砂糖事業部小港廠：精製特砂、精製二砂、精製細砂、特製液糖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8.其他認(驗)證

(1)總管理處、油品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小港廠、高雄分公司、岡山焚化廠及崁頂焚化廠等9個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OHSAS 18001)驗證。

(2)砂糖事業部：

A.小港廠通過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B.小港廠精製特砂取得水足跡查證聲明書。

(3)畜殖事業部：

A.生鮮冷凍藏豬肉、香腸之生產線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TAP 及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認證；肉酥、貢丸之生產線通過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認證，肉酥、香腸、貢丸產品符合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驗

證(含 HACCP 所有要求)。

B.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認證。

(4).生物科技事業部：

A.2 項品保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B.「蠔蜆精」、「詩丹雅蘭完美修護全效蜂華霜」及「詩丹雅蘭 ALL IN ONE 全效修護精華」取得國家品質標章。

(5)台糖長榮酒店續獲5星等級旅館評鑑。

(6)量販事業部：通過綠色商店、全國優良健康職場自主認證、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7)台糖研究所：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8)中彰、雲嘉、台南、高雄、屏東及花東區處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170.83公頃。

(9)環境檢測室水質檢測17項及土壤檢測8項經環保署認證。

(10)精緻農業事業部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溫室、輸韓附帶介質植物栽培設施、輸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等驗證。

(四)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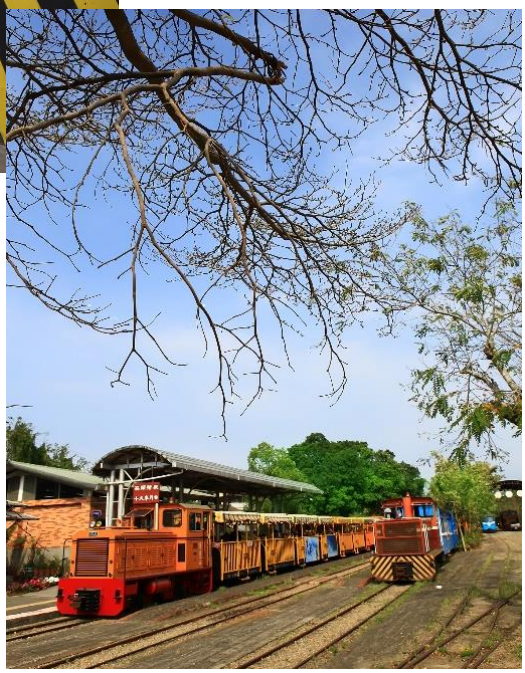
1.推動源頭管理之製程安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依規定向轄區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申請檢查，並持續推動自動檢查。對易產生火災、爆炸之物質及其儲存場所，如蔗渣室、儲油槽等，於從事電焊、氣焊、切割或動火之作業前，均須事先申請動火許可，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可進行動火作業，以確保安全。

2.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工程交付承攬時，依規定事先告知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將「工程及勞務承攬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載明於

承攬契約中，同時責成承包商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施工作業時，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做好自動檢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3.加強工安教育訓練：辦理防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106 年度總計辦理 160 場次，參與訓練與演練人數達 3,310 人次。持續推動「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教育訓練」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澈底執行工安事故調查，藉以瞭解災害發生的原因，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安全宣導，以防止類似災害重複發生，106 年度辦理之工安教育訓練場次達 301 場，共計參訓 6,980 人次。





■ 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嬉戲五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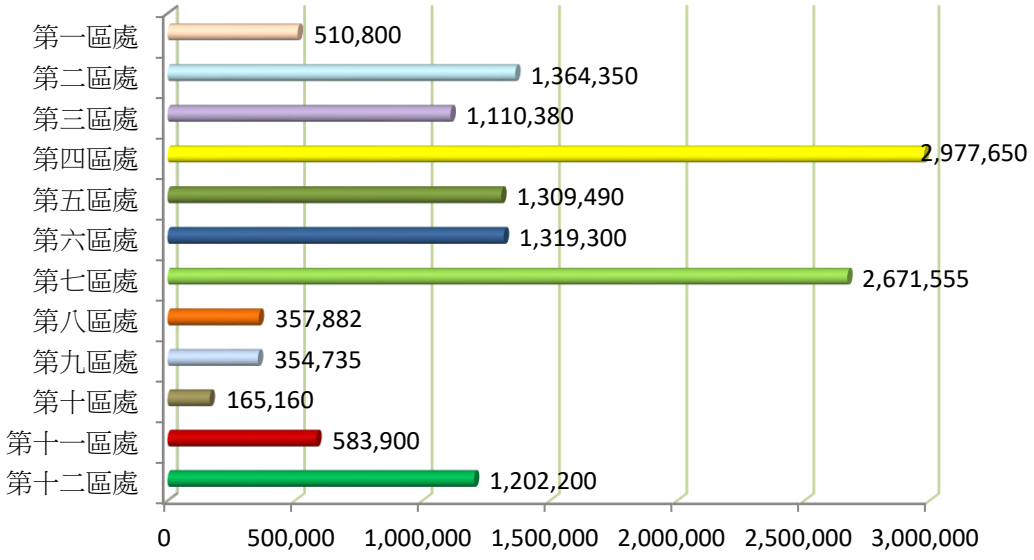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CMD)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自來水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510,800	854,007
	第二區處	1,364,350	2,214,330
	第三區處	1,110,380	1,487,555
	第四區處	2,977,650	3,255,603
	第五區處	1,309,490	1,470,650
	第六區處	1,319,300	1,886,356
	第七區處	2,671,555	3,399,120
	第八區處	357,882	452,390
	第九區處	354,735	329,000
	第十區處	165,160	219,080
	第十一區處	583,900	1,256,800
	第十二區處	1,202,200	2,087,598
	合計	13,927,402	18,912,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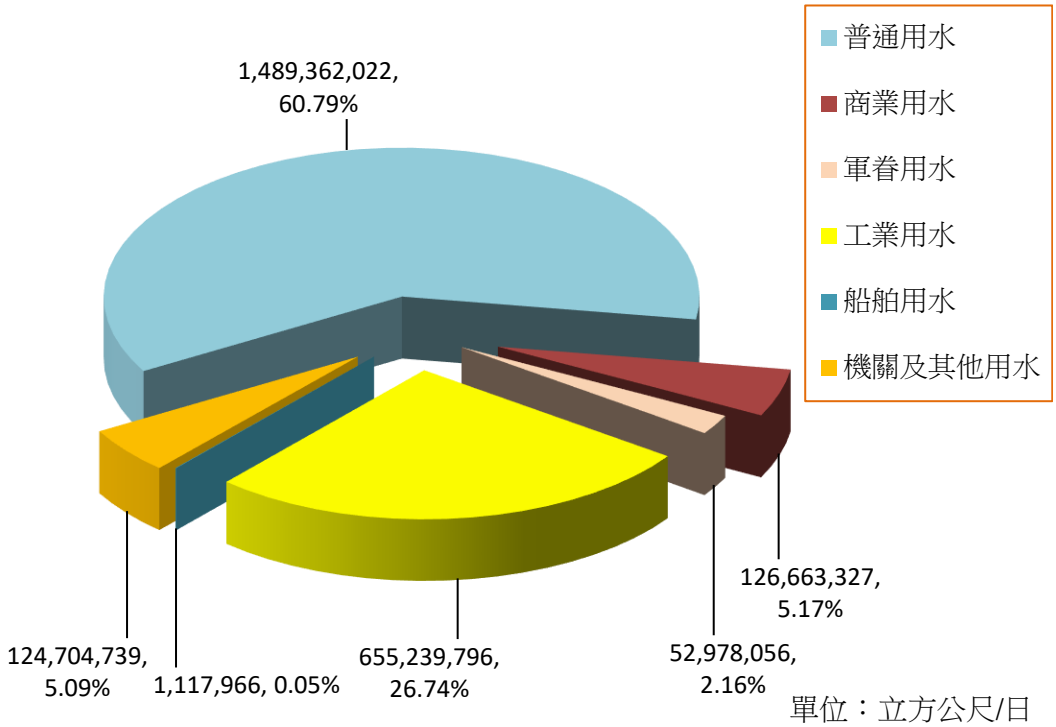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669,003,405	68.12
	普通用水	1,489,362,022	60.79
	商業用水	126,663,327	5.17
	軍眷用水	52,978,056	2.16
	工業用水	655,239,796	26.74
	船舶用水	1,117,966	0.05
	機關及其他用水	124,704,739	5.09
	合計	2,450,065,906	10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單位：立方公尺/日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提升工程品質

訂定「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俾確保工程品質。

1.台水公司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辦理工程查核、實施各級工程督導。106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台水公司之工程計有 43 件，標案成績列為甲等有 41 件、列為乙等(80 分~70 分)有 2 件，甲等比率為 95.35%，較 105 年度查核甲等比率 91.89%，進步 3.46%；查核平均分數為 80.67 分，整體成績良好；另針對查核成績不佳之單位均依規定提出檢討報告，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區處	甲等	分數						乙等	分數
一區	2	80	80						
二區	1	81						1	79
三區	2	83	81					1	78
四區	3	81	80	82					
五區	3	80	81	80					
六區	3	81	80	80					
七區	3	80	80	81					
八區	1	81							
九區	2	80	81						
十區	1	80							
十一區	2	80	84						
十二區	2	81	80						
北工處	4	81	81	80	80				
中工處	6	81	81	80	85	81	80		
南工處	6	80	80	81	82	80	81		
合計	41							2	
備註	台水公司截至 12 月份共計受查 43 件，其中 41 件甲								

2.106 年度台水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至各區管理處及各工程處辦理督導業務，督導件數共 87 件工程，分別為查核金額以上 16 件、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0 件及公告

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31件,所發現之缺失均留有紀錄,並通知受查單位辦理改善，督導小組並持續追蹤至辦理完成為止。嗣後將持續推動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業務，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品質。

區處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一區		4	1
二區	1	3	
三區		2	3
四區		3	5
五區		1	4
六區		4	2
七區	1	3	4
八區		4	
九區		4	2
十區		3	2
十一區		2	3
十二區	1	2	4
北工處	3	1	
中工處	5	1	
南工處	5	3	1
合　計	16	40	31
備　註	台水公司106年度共計督導87次。		

(二)降低漏水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因「開源」(開發新水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故「節流」益顯重要，因此降低漏水成為當務之急，持續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以提升台水公司經營績效。

1.106 年度檢漏計畫實際檢漏管長 32,777 公里，檢出漏水件數 6,530 件(地下漏水 4,031 件、地上漏水 2,499 件)。

2.106年度完成汰換管線714公里及建置392個分區計量管網。

3.配合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賡續推動實施，106 年度售水率 76.41%，較上年度 75.74%，提升 0.67%；漏水率 15.49%，較上年度 16.16%，降低 0.67%。

(三)落實水質管理

為提供民眾合乎安全衛生之自來水，積極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此外，透過資訊公開化及辦理相關活動與民眾互動，以達宣導之成效。

1.於各淨水場設置原水水質監測系統及生物養魚監測試驗箱，以即時監控淨水場水質，確保供水水質安全。

2.於較易發生污染之各大河域(基隆河、大漢溪、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等)增設「油污監測儀器」及「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

3.為執行各項水質檢測工作，各區處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遵照 ISO/IEC 17025 及實驗室品質系統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以提供正確、具公信力檢測報告。

4.為確實掌握供水轄區水質，每年訂定採樣計畫，對原水、清水、配水做例行性檢驗，嚴密管控供水品質。

5.台水公司 106 年度環保單位抽查自來水水質次數計 9754 次，合格率達 99.95%。

6.為響應資訊公開化之理念，將轄屬主要淨水場水質資訊每月更新公告於台水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water.gov.tw/)，以便於用戶了解用水水質。

7.106 年烏山頭淨水場及湖山淨水場新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認證，台水公司總計已有 21 座淨水場(廠)取得驗證通過。台水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導入環境管理系統，除可與國際接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外，更可藉由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逐步改良給水廠體質，進而提升淨水場(廠)之淨水能力，以樹立為民服務之新形象，並

透過第三者公正機構的驗證，以更客觀的角度，達成環境友善願景。

(四)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隨著新經濟時代來臨，消費者意識抬頭，台水公司已從「產品導向」轉為「顧客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1.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提供受理、繳費及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2.提供網路 e 櫃台優質服務，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可利用網路申辦停水、復水、過戶、繳費證明、線上繳費及強化用戶資訊服務，並達成政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電子化政策，提供用戶不必出門也能完成各項申辦。

3.另為擴增行動 e 化服務，台水公司行動版網頁提供停水及平均水質訊息、服務據點、臨時供水站、新改裝進度及水費查詢等功能，讓用戶 e 指可知用水資訊大小事。

4.台水公司與各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用戶至戶政機關或持自然人憑證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更新用水戶名(更名)」或「通訊地址」等二項之變更，可藉由跨機關通報系統轉介至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同步辦理異動，提供民眾便利之 e 化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多機關的不便。

5.與台電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作開辦「水電瘋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台電或北水處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五項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統計 106 年度台水公司代收台電及北水處案件共 18,955 件，執行成效良好。

6.為提高整體服務形象並滿足用戶快速回應處理之需求，建置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以易撥易記免付費客服專線「1910」，整合全台 12 個區管理處話務業務，受理接聽民眾電話諮詢業務，落實電話客服品質管理，提供 24 小時專業化服務。

7.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開辦全天候之便捷繳費通路(規劃 107 年 3 月起可掃描水單 QR Code 以金融卡或信用卡行動支付繳水費)，除委託郵局、金融機構等，提供用戶以存款帳戶(含信用卡)轉帳扣繳、大型便利超商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網路(含網路銀行、網路 eATM)代收等繳費通路，另台水公司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6 年 3 月 15 日起，於用戶數達 10 萬戶以上之 16 個服務據點提供臨櫃信用卡繳費服務，避免民眾攜帶現金之不便或遺失風險，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764 件，金額為 8,919,525 元。

8.帳單 e 化服務：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99 年起提供電子帳單、電子收據服務，每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用戶指定的信箱，提供與紙本相同之電子帳單、歷史帳單查詢、用水圖表分析、電子發票中獎通知、繳費期限到期前通知等服務，於 108 年底前每期水費可享有 3 元折扣。另於 101 年 12 月起提供工研院行動比爾 APP，民眾以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即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超商繳款，亦附加帳單管理功能，用戶可即時掌握用水狀況以達節約用水，便利又環保。

9.新增更便捷繳費管道，用戶如果忘記帶帳單，只要到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如:ibon)輸入水號，即可查詢並列印繳費單，持單至櫃台繳費即可，即使是二期欠費，在當月 13 日前也可以利用 ibon 印單繳費，亦可用智慧型手機

於台水公司行動版網頁線上查詢-用水號查欠費-顯示三段式條碼至超商繳費。

10.水費發票獎金不漏領：水費從金融或郵政機構扣繳者之用戶(不含信用卡)，若對中統一發票五獎(獎金 1,000 元)、六獎(獎金 200 元)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現行獎金為 2,000 元)，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水費扣繳帳戶，用戶毋須再列印發票至郵局領獎，十分便利。

(五)宣導節約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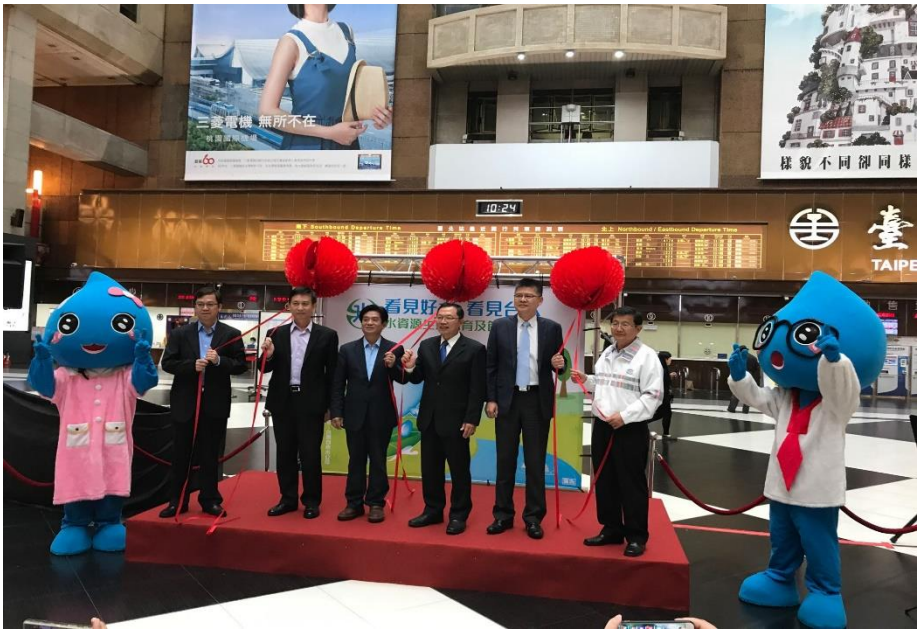
1.依據經濟部核定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訂頒台水公司 106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以「共同來節水，轉動水資源-節水教育宣導」為主軸，參與水利署「愛水節水宣導月」及各縣市政府在地活動，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全台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活動，透過持續及漸進性的教育宣導方式，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以逐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106 年度共辦理 1,489 場。

2.106 年 4 月 8 日台水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假桃園市陽明運動公園聯合舉辦「94 愛水-2017 全民節水日」宣導活動，現場設置節水攤位闖關遊戲、有獎問答及檢漏儀器介紹，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瞭解如何使用省水器材，並體驗學習各項節水妙招，呼籲民眾力行節約用水。

3.106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台北世貿中心 2017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台水公司以「檢漏儀器展示品」、「管線內視鏡實作機台」及「降低漏水率計畫」參展，希望透過參展讓民眾了解水資源保育及用水需求管理相關業務，加速提升供水效能並減少漏水損失，以滿足日益增加之用水需求，同時也展示台水公司應用先進測漏

儀器，快速檢測破管及漏水位置，輔以修漏效率品質提升，有效達到降低漏損水量，並宣導台灣水資源得之不易應多加珍惜之節水觀念。

4. 106 年 11 至 12 月間台水公司於台鐵四大車站舉辦「看見好水、看見台水」水資源生態保育與節約用水宣導展，分別於台北車站(11 月 13 至 15 日)、台中車站(11 月 21 至 23 日)、高雄車站(11 月 28 至 30 日)、花蓮車站(12 月 5 至 7 日)辦理，並以海報、圖表及攝影作品，展出台水公司轄區淨水場、水源地、水庫、水源生態及供水服務設施等水源生態之美景觀，讓民眾更進一步了解水資源，喚起全民愛水、惜水、節水及保護自然生態資源之共識。
5. 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導影片(如微電影:點石成金-淨水污泥再利用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偏遠山區篇)，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及雜誌等媒體宣導。



■ 台水公司--台鐵車站舉辦「看見好水、看見台水」水資源生態保育與節約用水宣導展

(六)貫徹工安環保業務

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著重源頭管理，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訂定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業務督導計畫」等，以台水公司工安政策與目標為核心，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執行，徹底杜絕人為失誤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台水公司總管理處、12 個區管理處及 3 個區工程處全面導入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106 年持續通過 CNS15506 驗證與定期追蹤稽核，維持系統有效運作。

3.積極鼓勵所屬專案工程參加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106 年台水公司計有南區工程處之「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二)工程」及中區工程處之「中工二路(天佑街至福雅路)推進工程」分別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B 組(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及 C 組(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選拔，其中南區工程處之「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二)工程」榮獲「優等獎」肯定。

4.積極推動各區處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計有第五區管理處榮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績效優異。

5.為有效掌握工程每日施工品質、進度、高風險性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狀況，台水公司建置之「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已在 106 年 1 月 5 日正式上線，將工程工作資訊電腦化，利用手機即時影像及相片上傳，將工地現場上傳管理系統，提供各監造單位隨時瞭解所

轄相關工程施工情形，落實建議改善事項之即時執行及追蹤，以提升承攬管理效能。

6. 為強調「以人為本」之本質安全，106 年將危害鑑別與風險鑑別列為重點工作，將對場所有影響之所有安全衛生危害因素納入評估，以消除潛在危害。

7. 加強工安督導抽查工作，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 106 年度赴各區處辦理承攬工程工安督導計 101 件，建議改善缺失事項計 611 項；另辦理承攬工程機動工安督導計 52 件，建議改善缺失事項計 148 項；另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安抽查小組 106 年辦理承攬工程工安抽查計 1,180 件，辦理場站抽查計 489 件，所列建議改善事項均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8. 頒訂「106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以量化管考績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執行成果榮獲勞動部頒証予以肯定。

9. 為提升台水公司工程監造人員工安管理工作理念，強化危機意識， 106 年假北、中、南、東部辦理 5 場工程監造人員工安管理訓練，期使善盡督導責任及落實執行，以維護工地安全，防範職災發生。

10. 為形塑各單位全面重視工安之企業文化，台水公司 106 年完成「形塑安全文化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主要研究內容包含職災統計分析、實地勘查、發展工具量表問卷等安全文化現況分析，辦理高階、中高階主管體驗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學者專家訪談與座談等。

11. 訂定「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四癌篩檢、健康促進講座、勞工文康健行活動，及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臨廠健康服務，積極推動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工作。

12.建置環保會計管理系統，健全環境會計制度，定期公布環境會計資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13.訂定台水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及輔導作業要點」，106 年完成台水公司全部已通過環評案件現地追蹤及輔導作業(計 13 件)，落實環保管理工作。

14.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06 年度台水公司員工皆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

15.台水公司各環境教育園區以自然生態及水資源保育為重心，於 106 年共辦理 388 場次之環境教育活動，提供 14,825 人次優質之環境教育服務，未來各場域仍持續推動優質水資源環境教育服務。

(七)健全內控機制

內控機制由經理部門考量整體營運需求、作業風險等因素設計，並視實際需要增、修內容，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1.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各單位完成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並簽署聲明書，確保制度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2.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依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辦理完成所屬 15 個一級單位暨所轄廠所各類業務檢核，檢核結果計提出各類建議改進事項 610 項。另辦理 5 項專案檢核，項目名稱分別為「汰換管線工程試水情形」、「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執行情形」、「降低表位不當案件」、「久未動用材料庫存情形」、「分級檢核執行情形」，檢核結果計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29 項。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3.追蹤管控查核缺失

檢核報告核定後函送相關單位執行改善，並續予追蹤至完成改善。另檢核缺失改善欠佳單位，經台水公司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審查後，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處長列席董事會議報告及備詢。

4.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互動

年度檢核報告完成後即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掌握時效、發揮檢核功能。另每季至董事會議報告內部檢核業務執行情形。

5.宣導內控機制

106 年度配合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基層及中階主管培訓等班次課程安排，說明內控制度之重要性與實施現況。另藉檢核發現案例，讓各層級人員了解作業流程風險及管控要領，提升作業效率並達成營運目標。

(八)健全會計制度

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

1.除審計部及主計總處等主管機關每年皆辦理決算查核外，司依據公司法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期間所發現之內控缺失，亦請相關業管填具辦理情形後,再由公司檢核單位列入檢核追蹤查核，以健全公司會計制度。

2.台水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為賡續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除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項納入台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即時關注 IFRS 新公布之準則，以確保遵循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並在符合預、決算法相關規定下，完成

預算執行及各項財務報表編製工作。另積極建立 KM 知識管理平台彙集會計、統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及相關案例，相關月報及年報資料皆定期公告於台水公司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高財務透明度。

3.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對所屬單位辦理會計業務實地查核及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且就各單位改進事項列管追蹤，以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

(九)加強財務管理

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又因各界對自來水品質之要求提升，因而增加台水公司之營運成本。而現行水價已 24 年未獲調整，致給水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故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

1.加強活化財產

為加速處理閒置或具有開發潛力之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土地，已持續積極推動活化，凡可供爾後供水擴建利用土地，短期予以維護管理或多元化出租；業務及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伺機辦理標租售；具開發潛力者，採以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規劃開發利用，以期增闢新財源，提高資產運用效率，106 年度計完成標售 5 筆及新增出租 15 件，共獲營業外收入 5,021 萬元。

2.靈活調度營運資金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財務制度，實施統收統支，由總處集中調撥支付各單位用款，以管控所屬各單位之資金庫存與有效運用資金。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短期借款競標，取得最低之融資利率，簽訂短期融資合約，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支應業務付款需要，提高資金調度功能。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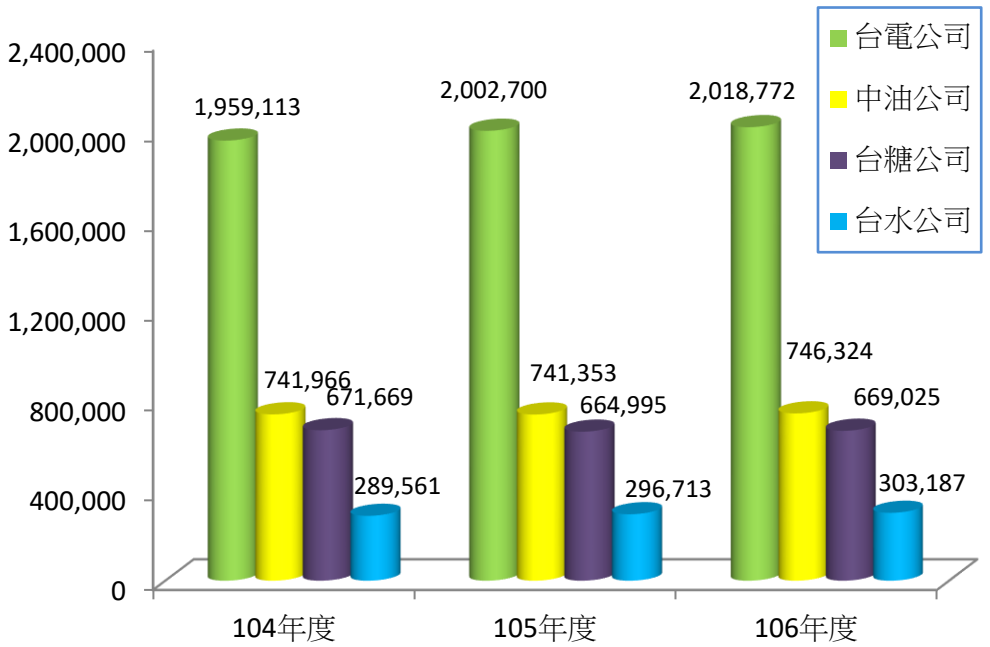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 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B)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959,113	2,002,700	2,018,772	0.80
台灣中油公司	741,966	741,353	746,324	0.67
台灣糖業公司	671,669	664,995	669,025	0.61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9,561	296,713	303,187	2.18
合　　計	3,662,309	3,705,761	3,737,308	0.85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4-106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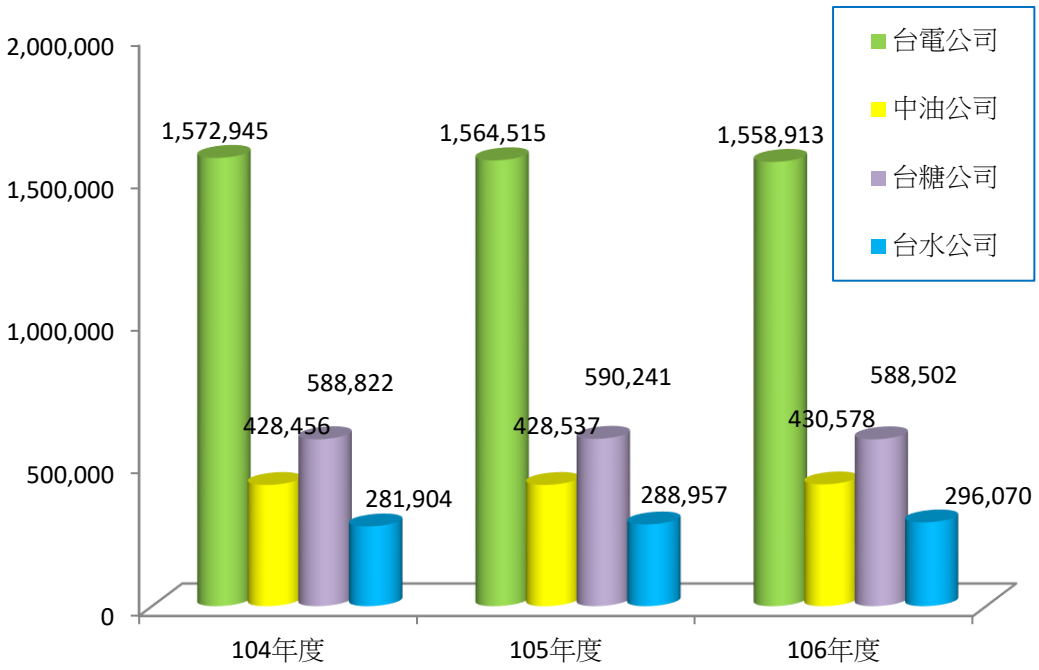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 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B)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572,945	1,564,515	1,558,913	-0.36
台灣中油公司	428,456	428,537	430,578	0.48
台灣糖業公司	588,822	590,241	588,502	-0.29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1,904	288,957	296,070	2.46
合　　計	2,872,127	2,872,250	2,874,063	0.06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4-106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 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B)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6,367	56,367	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500	137,500	137,500	0
合　　計	653,967	653,967	653,967	0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股權分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26	94.04	334	0.10	9,198	2.78	10,142	3.08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	-	-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2,622	93.36	-	-	1,776	3.15	1,969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500	115,893	84.29	21,607	15.71	-	-	-	-
合　計	653,967	608,941	93.11	21,941	3.36	10,974	1.68	12,111	1.85

註：本表所列係 106 年度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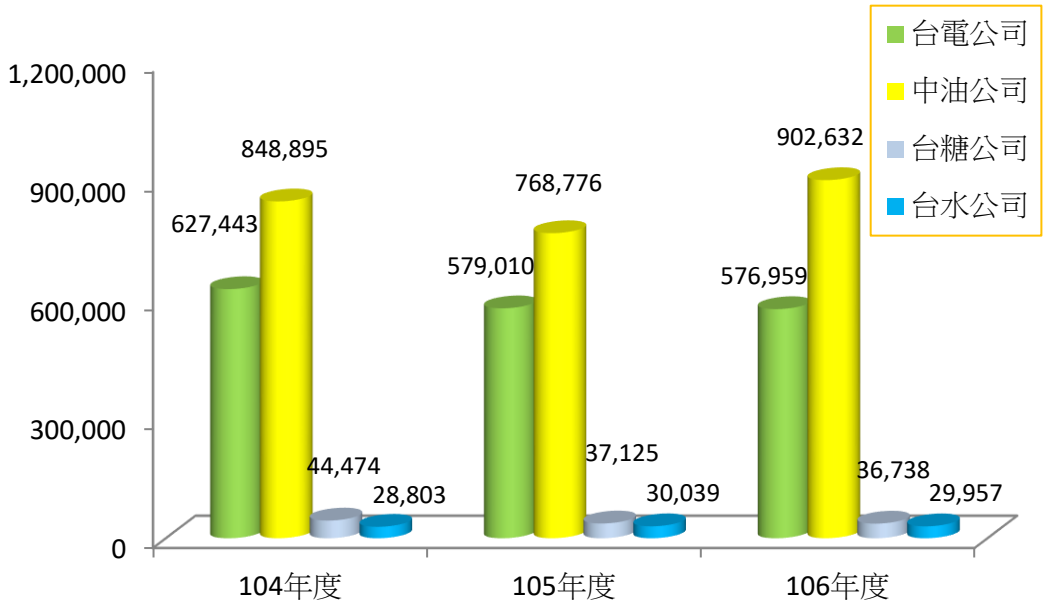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 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B)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627,443	579,010	576,959	-0.35
台灣中油公司	848,895	768,776	902,632	17.41
台灣糖業公司	44,474	37,125	36,738	-1.0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803	30,039	29,957	-0.27
合　　計	1,549,615	1,414,950	1,546,286	9.28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4-106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15,378	222,001	226,901	2.21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9,464	20,240	22,417	10.76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3,153	23,024	21,770	-5.45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901	3,617	3,457	-4.42
台糖	砂糖	公噸	348,192	345,145	357,727	3.65
	豬隻	公噸	42,929	42,550	38,322	-9.94
	量販店	百萬元	1,734	1,726	1,634	-5.33
台水	水	百萬度	3,119	3,157	3,207	1.55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06,491	212,531	217,213	2.20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8,951	20,043	21,968	9.60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6,386	29,094	28,932	-0.56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351	4,253	4,016	-5.57
台糖	砂糖	公噸	357,073	352,118	338,763	-3.79
	豬隻	公噸	32,369	33,992	32,452	-4.53
	量販店	百萬元	2,142	2,164	2,030	-6.19
台水	水	百萬度	2,348	2,392	2,450	2.45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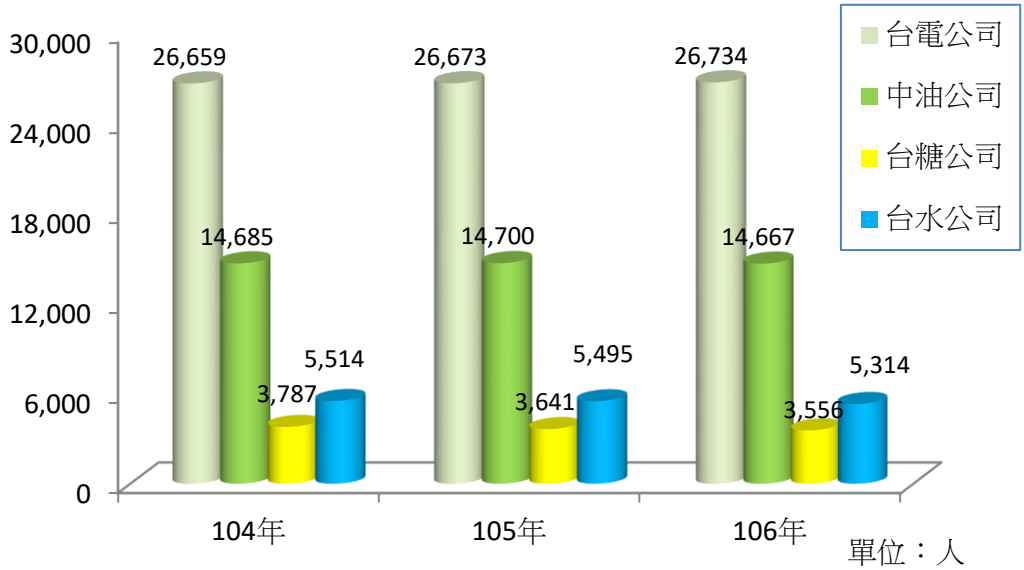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94-106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 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水	漢翔	台船	唐榮	合計
94	25,579	14,989	4,944	5,450	3,224	2,682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5,397	3,208	2,661	民營化	55,770
96	25,405	14,768	4,255	5,446	3,181	2,664		55,719
97	26,584	14,843	4,254	5,529	3,200	民營化		54,410
98	26,921	14,931	4,211	5,465	3,259			54,787
99	26,828	14,871	4,217	5,415	3,229			54,560
100	27,261	15,219	4,174	5,474	3,192			55,320
101	27,082	14,977	4,102	5,511	3,213			54,885
102	26,629	14,819	4,009	5,492	3,212			54,161
103	26,533	14,787	3,817	5,518	民營化			50,655
104	26,659	14,685	3,787	5,514				50,645
105	26,673	14,700	3,641	5,495				50,509
106	26,734	14,667	3,556	5,314				50,271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94 年度至 105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4-106 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106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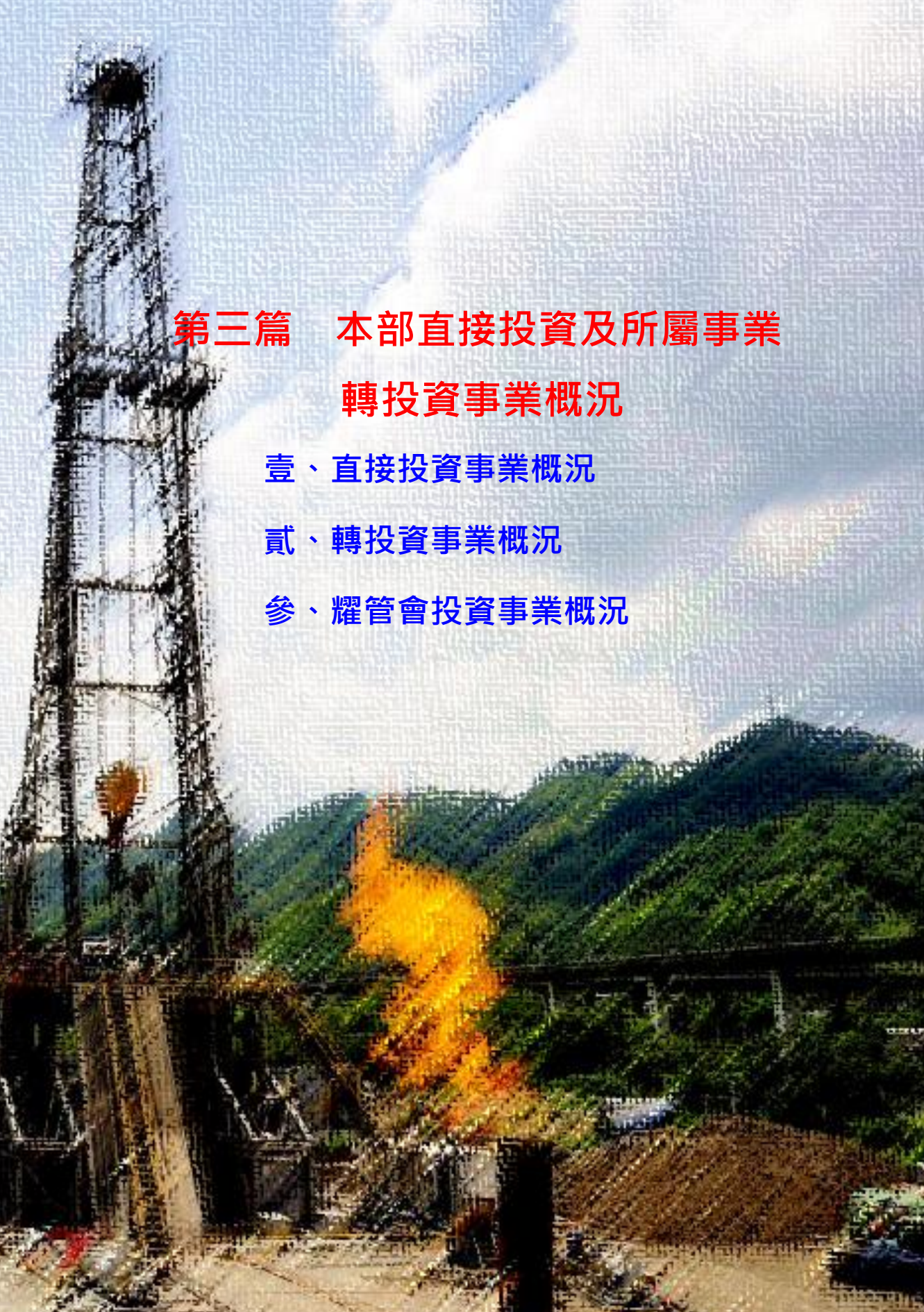
項目 / 事業	自辦訓練 (A)			委辦訓練 (B)		國內訓練小計 (A+B)		國外訓練 (C)		合計 (A+B+C)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1,934	58,737	1,632,014	1,034	30,644	59,771	1,662,658	84	8,640	59,855	1,671,298
中油	2,931	103,499	839,858	3,407	49,802	106,906	889,660	26	2,179	106,932	891,839
台糖	955	24,521	134,667	5,423	22,205	29,944	156,872	2	320	29,946	157,192
台水	471	27,102	179,715	2,432	23,500	29,534	203,215	0	0	29,534	203,215
總計	6,291	213,859	2,786,254	12,296	126,151	226,155	2,912,405	112	11,139	226,267	2,923,544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104 至 106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電力公司	104	31.89	3.84	35.73	6,175.58	0.58%
	105	39.09	3.64	42.73	5,692.90	0.75%
	106	39.62	4.43	44.05	5,668.04	0.78%
台灣中油公司	104	17.4	3.10	20.50	8,436.60	0.24%
	105	17.65	2.20	19.85	7,646.30	0.26%
	106	15.43	2.13	17.56	8,966.42	0.20%
台灣糖業公司	104	1.98	0.14	2.12	327.58	0.65%
	105	1.93	0.13	2.06	331.93	0.62%
	106	1.86	0.10	1.96	317.53	0.6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0.04	0.00	0.04	283.49	0.01%
	105	0.06	0.00	0.06	288.68	0.02%
	106	0.07	0.00	0.07	296.68	0.02%
合計	104	51.31	7.08	58.39	15,223.25	0.38%
	105	58.73	5.97	64.70	13,959.81	0.46%
	106	56.98	6.66	63.64	15,248.67	0.42%

註：104－105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6 家。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57,731,290	13,875,833	20.00	84.04.12 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000,000	694,987	38.88	92.11.14 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04,762	11.56	95.07.05 移轉民營
4.台船公司	7,435,652	2,212,951	33.57	97.12.18 移轉民營
5.漢翔公司	9,418,671	3,178,345	35.17	103.8.21 移轉民營
6.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計	181,774,613	20,455,878		

註：本表資料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4～106 年度獲配股利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3,154,709	—	1,577,355	—	2,681,503	—
台鹽公司	77,768	—	87,100	—	116,652	—
台船公司	124,806	—	124,806	—	—	—
漢翔公司	382,118	—	535,487	—	363,979	134,672
合計	3,739,401	—	2,324,748	—	3,162,134	134,672

註：唐榮鐵工廠及華擎機械工業公司因仍有累計虧損，故未配息。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4～106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104 年度				105 度				106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160,909	155,755	2,451	7,605	168,927	155,846	2,957	16,038	207,099	195,524	6,946	16,905
台船公司	21,399	20,973	42	468	15,739	17,303	277	-1,287	16,382	22,601	339	-5,880
台鹽公司	2,756	2,442	-45	269	2,750	2,399	1	352	2,682	2,253	-75	354
唐榮公司	12,847	13,873	96	-930	13,021	12,644	126	503	18,918	18,743	67	503
漢翔公司	26,878	23,626	328	2,029	27,326	24,600	-132	2,083	27,537	23,637	-490	1,747
華擎機械公司	1,074	1,079	9	4	1,000	1,014	16	2	815	867	58	6

註：本表資料為各公司財簽數。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106 年底止計有 37 家，包括國內 24 家、國外 13 家，投資總金額 290 億 956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電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20,305,056	3.00	28.99	29.71	25.38
	2.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1,196.23	162,954,279	27.66	241.56	191.76	268.46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台電公司	3.班卡拉礦業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	-	-
	4.班卡拉銷售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0.01	0.01	0.01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75.43**			**270.56**	**221.48**	**293.85**
中油公司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中油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8.57	-614.14	7.02	77.19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189.33	-10.57	-7.50
	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20,305,056	3.00	28.99	29.71	25.38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為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2.00	5,200,000	5.78	1.56	1.04	-
	5.國光電力(股)公司	掌握未來電業商機、拓展多角化業務，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	1,475.10	147,510,000	45.00	202.40	140.96	125.18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	318.50	31,850,000	49.00	21.49	42.66	41.39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中油公司		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7.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35.35	23,534,579	43.00	0.07	0.12	0.07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正式移轉民營)	704.54	47,030,687	6.33	23.51	23.51	-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越南購買或進口LPG。	105.28	未發行股票	35.00	-2.07	2.44	0.88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433.15	76,000	20.00	1,556.69	397.44	786.22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LNG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00	324.81	325.85	336.10
	12.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LNG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2,793.65	82,800,000	45.00	238.35	252.24	220.05
	13.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LNG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1.65	45,450	45.00	7.91	7.37	5.56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中油公司	14.環能海運(股)公司	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對單殼油輪須於104年前強制淘汰之規定,以合資新建油輪掌握新運能。	2,404.80	240,480,000	48.00	3.23	38.13	130.96
	15.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除可提升粗汽油品質外，並以輕裂五碳烴生產高值特用化學品，提高公司利基。	735.00	73,500,000	49.00	-44.77	-110.78	-289.01
	16.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公司	配合上游氣田投資，投入下游天然氣液化廠。	4,613.42	18,210,100	2.625	-	-	-
	17.曄揚(股)公司	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政策，引進日商生產技術，以混合四碳烴為原料生產高值石化衍生物-異壬醇(INA)。	399.50	39,950,000	47.00	-0.75	-5.63	-7.40
	18.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配合前進越南籍東協之國際化策略，並增加潤滑油及溶劑、化學品貿易量。	648.00	未發行股票	40.00	-	-7.26	-5.03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21,451.67**			**1,557.95**	**1,148.77**	**1,440.04**
台糖公司	1.輝瑞生技(股)公司(原台灣惠氏)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9.61	279,000	45.00	130.52	107.26	207.12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台糖公司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20,305,056	3.00	28.99	29.71	25.38
	3.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台糖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8.64	99.97	58.42
	4.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2.33	13.00	8.67	5.20
	5.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31,328,811	4.12	5.79	9.04	9.40
	6.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97.02	18,633,937	26.00	19.01	26.15	33.93
	7.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100.80	10,080,483	17.74	2.88	-	-
	8.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6,301,019	15.40	16.30	-	25.27
	9.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技產業。	373.80	8,470,000	9.99	4.99	-	-
	10.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結合民間合資經營，參與開發南部站區土地。	2,000.00	200,000,000	3.57	-	130.00	120.00
	11.義典科技(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科技產業。	17.40	1,740,000	9.34	4.35	4.35	3.83
	12.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1,216.80	120,000,000	20.00	240.91	217.01	208.08
	13.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611.28	60,000,000	20.00	86.58	70.41	66.2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台糖公司	14.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17.75	60.27	60.53
	15.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該基金已於106.4.17完清算)			-1.08	-2.48	4.06
	16.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187.07	未發行股票	15.91	-	-	-
	17.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80.61	未發行股票	8.50	32.79	107.36	-
	18.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升級。	374.97	67,647,058	9.44	-	-	-
	19.碩騰生技(股)公司	提供台糖公司畜殖事業垂直效益。	(台糖公司105.4.29出售碩騰生技公司全部股數)		45.00	17.59	42.28	-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6,282.46			629.01	910.00	827.46
轉投資合計			29,009.56			2,457.52	2,280.25	2,277.91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Cisco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6.62	26,864	0	0.70	0.86	0.91
	太景醫藥研發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261.44	43,423,529	6.06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177.71	5,000	50	*	*	*
	中華開發金控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476.46	94,542,650	0.631	56.73	47.27	47.27
	豐達科技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25.23	1,915,304	3.64	*	3.45	2.87
	月眉國際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0.07	7,272	0.0015	*	*	*
	保利錸100.6.5經法院裁定解散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88.76	8,876,250	7.98	*	*	*
	台平科技基金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225.67	未發行股票	28.39	-0.3	-1.05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56	5,600,268	9.85	*	*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認證合格之全球次系統供應商，前景樂觀。	100	3,846,154	9.68	33.52	3.85	9.0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國內唯一的人用疫苗廠，前景樂觀。	484	16,878,048	7.10	*	*	*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12.50	1,250,000	5.95	*	*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4.15	414,856	0.305	*	0.1	0.41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350	8,470,000	9.99	4.99	*	*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480	8,000,000	4.55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96.66	9,666,000	4.42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研發彩色雷射印表機光電成像核心技術，產品極具市場性	205.35	1,875,000 (特別股)	3.86 有表決權特別股	*	*	*
	全球策略薩摩亞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2.15	8,698,913.07	24.51	275.62	-5.25	-43.72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Clarity Partners L.P.	為獲投資最大利得(係由本會投資獲利豐碩之Global Crossing Ltd.創辦人之一所設立)	723.74	未發行股票	3.68	8.47	1.85	*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0	未發行股票	47.6	-3.12	-2.36	10.32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42.30	未發行股票	36.67	16.54	-0.75	-0.37
	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13.68	未發行股票	23.87	36.12	-4.64	-7.75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16.31	未發行股票	8.499	32.72	108.18	*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07.77	未發行股票	4.308	8.82	84.27	*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29.31	99,919,798	0.385	449.63	599.52	699.44
	聯華電子(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0	108,912,211	0.863	59.87	61.54	54.46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47.63	4,762,800	10.84	*	*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全球策略基金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3.28	4,900,000	25.16	-0.1	-0.13	-0.12
	建邦創投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0	0	0	1.68	*	3.8
	Taicom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553.25	(普)50,000 (特)50,000	(普)57.14 (特)83.33	-27.79	-12.48	-24.31
	寶德能源	配合政策推動綠能產業	1,101.13	367,041,618	11.36	*	*	*
	合　計		8,011.17			954.10	884.23	752.25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 台糖公司--有機農田翻土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6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1.03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台糖公司報告有關荷蘭、丹麥考察沼氣發電及有機廢棄物處理相關企業運作情形成果」會議。
106.01.03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之「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第 6 次會議」，檢討台糖公司經營業務事宜。
106.01.0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鄭寶清召開「台電公司核二廠明光碼頭租用予民間公司協調會」。
106.01.04	本會召開「研商縮短台水公司頂山腳加壓站送電時程事宜」會議。
106.01.05	本會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核能電廠經營者應給予所在地區居民回饋補償金」案討論會議。
106.01.06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能源中長期發展計畫」會議。
106.01.09	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台電公司報告「核後端相關議題」。
106.01.10	本部辦理台、瑞典「核電廠除役及核能廢棄物處理技術交流研討會」。
106.01.10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鄭寶清召開「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濬挖工程及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招標方式研商會議」。
106.01.11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長期系統供電情勢分析及因應方案會議」。
106.01.11	本會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視察台電公司協和電廠。
106.01.12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高原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會議。
106.01.13	本部召開「電業法修法通過後相關配套機制研商會議」。
106.01.13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請本部自行核處，並請台電公司加速研擬核四廠後續處置利用方案。
106.01.18	本部出席環保署召開「大潭單循環燃氣發電計畫環評審查會議」，會議結論通過環評審查。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1.18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李彥秀召開「內湖區電塔拆遷及電桿地下化研商會議」。
106.01.19	本部召開「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訂定討論平台會議」。
106.01.23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許淑華召開「鹿谷鄉產業道路鋪設案協調會」。
106.01.24	本部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
106.01.2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吳思瑤召開「電費帳單搭載廣告業務之可行性協調會」。
106.01.2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呂孫綾於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召開之 2 場「行政院專案核定台電核一廠促協金減發相關事宜」說明會。
106.01.25	本部召開「106 年穩定電力供應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
106.01.25	本部召開「台電公司 105 年盈餘處理方式及電價穩定基金規劃會議」。
106.01.26	本會陪同部長李世光視察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春節期間電、油、水供應情形。
106.02.03	本部召開「未來天然氣供應能力分析專案報告會議」。
106.02.07	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及吳政忠召開「106 年度電力供應策略報告會前會」。
106.02.07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核二廠 1、2 號機目前進度說明會議」。
106.02.09	本會出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
106.02.10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擬將高雄市茄萣區離岸海堤移交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106.02.15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106.02.15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正式營運前履勘作業。
106.02.16	本會出席原能會舉行之「外電報導核廢料傾倒台灣海域案跨部會調查專案小組會議」。
106.02.16	本部出席環保署召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第 2 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2.17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
106.02.18	本會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視察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106.02.20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議」。
106.02.21	出席原民會舉行之「台灣蘭嶼島與菲律賓巴丹島飛魚語言文化宗教專案計畫」協調會議。
106.02.22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07 年~110 年)及 107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106.02.22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六年經營計畫(107 年~112 年)」及「107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106.02.23	部長李世光聽取台電公司報告「核後端相關議題」。
106.02.24	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出席行政院召開之「非核專案諮商會議」。
106.03.02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之「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06.03.03	本會出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召開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 2 期計畫結報與後續事宜協調會。
106.03.06	本部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大潭電廠環評急轉彎，能源安全與環境保護如何兼得及今年夏季限電危機因應」。
106.03.07	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本會及台電公司報告「106 年 2 月 24 日非核專案諮商會議後續辦理情形」會議。
106.03.08	本會出席「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
106.03.08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非核議題相關部會辦理情形會議」。
106.03.08	本會赴台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查核供水管理水量計(原水及清水)抄表作業情形。
106.03.09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出席政務次長沈榮津召開「本部法人革新施政方向與推動作法」規劃會議第三次會議，研商本部法人革新未來方向。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3.10	本會召開「研商芳苑工業區輸電線路安全評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
106.03.10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第 7 號機單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施工情形。
106.03.10	本會赴台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查核供水管理水量計(原水及清水)抄表作業情形。
106.03.11	本會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參加 2017 年 3 月 11 日「南台灣廢核反空污遊行」。
106.03.13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空汙改善計畫施工情形。
106.03.16	本會召開「研商彰化北斗工業區線路地下化相關事宜會議」。
106.03.18	本會派員協助台電公司處理高雄市中林路路面塌陷事故相關搶修事宜。
106.03.20	本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議」審議各事業提報影響 105 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
106.03.20	本會出席本部政務次長沈榮津召開之「研商能源轉型政策路徑圖會議」。
106.03.21	本會出席台電公司召開「高雄市中林路路面塌陷事故說明會」。
106.03.21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台電第八次檢討會議」。
106.03.21	本會及中油公司董事長陳金德，陪同部長李世光接見桃園煉油廠遷廠自救會。
106.03.23	本會及中油公司陳玉山處長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接見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經濟發展廳長 Mr.Don Pierson 等 4 人。
106.03.23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第 3 期太陽光電計畫可行性報告會議。
106.03.23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出席原能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106.03.24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中油公司天然氣營運現況及其未來投資規劃專案報告會議」。
106.03.27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陪同總統蔡英文視察林口發電廠。
106.03.28	本會召開審查「金門地區因應塔山電廠第 9、10 號機加入系統後之電力調度規則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3.29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吳政忠召開「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會議」。
106.03.29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會議」。
106.03.30	本部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公共通行權公聽會」。
106.03.30	本會出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高司演練第 1 次研商會議」。
106.03.30	本會召開「研商對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有助益之開放資料大數據應用分析專案研究題目會議」。
106.03.31	本會出席本部政務次長沈榮津召開之「研商能源轉型政策路徑圖第 2 次會議」。
106.03.31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第 3 次修正)」進度延宕第三次檢討會議。
106.04.05	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邀集本會及台電公司召開「核後端議題討論」會議，並每週回報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06.04.05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大潭電廠 4 號機葉片受損事故搶修情形及 7 號機單循環機組施工情形。
106.04.06	本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大型車輛安裝行車輔助系統及柴油車輛符合環保第 4、5 期排放標準辦理情形第一次檢討會議」。
106.04.07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審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6.04.10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部分公聽會」。
106.04.10	本會出席行政院長林全聽取環保署及本部報告空污改善案。
106.04.10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6.04.10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施工情形。
106.04.10	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2 次研商會議
106.04.11	本會出席行政院長林全主持「院會後空氣汙染防治策略規劃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記者會會前會」。
106.04.12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會議」。
106.04.12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6.04.12	辦理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污水廠興建工程」工安查核。
106.04.13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會議」。
106.04.13	辦理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R05 油槽檢修工程」工安查核。
106.04.14	出席立法委員陳超明召開「台電公司機電班於苗栗開班研商會議」。
106.04.14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防止感電工安事故改善措施會議」。
106.04.17	本會出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
106.04.17	本會邀集本部所屬事業召開「106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災害防救作業整備會議」。
106.04.18	本會出席行政院長林全主持「風力發電 4 年計畫會議」。
106.04.18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台電公司提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之「核廢料處置方案之推動辦理情形」報告。
106.04.18	本會至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實地查證 106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106.04.1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鄭天財召開之「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之準備作業時程、細節及相關問題」協調會。
106.04.21	本會出席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小組蘭嶼鄉民座談會。
106.04.21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高屏電廠竹門機組環評追蹤。
106.04.24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盤點工作第 1 次會議」。
106.04.24	部長李世光聽取台電公司提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之「核廢料處置方案之推動辦理情形」報告。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4.24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台電公司林口電廠預決算執行情形。
106.04.25	本會至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實地查證 106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106.04.26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率隊前往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暨抽查水壓管理作業」。
106.04.27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歐珀召開之「低放選址及高放最終處置」記者會。
106.04.27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大潭電廠 7 號機單循環機組施工情形。
106.04.28	本會辦理 106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層主管工安管理研討會。
106.04.28	本部出席環保署召開「台電公司台西風力發電計畫環評說明書意見陳述及現勘會議」。
106.04.28	本部列席立法院召開核二廠裝載池增設格架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06.04.28	本會至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實地查證 106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106.05.01	本會召開協商奇異公司申請大潭電廠發電設備空運進口及內陸運輸相關事宜會議。
106.05.02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電力調度機制與空污排放研商會議」。
106.05.03	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及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視察台電公司因輸電潛盾工程施工造成台北市八德路與光復北路交叉口路面下陷搶修情形。
106.05.03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106.05.03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率隊視察台糖公司「東海豐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規劃」。
106.05.04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率中油公司相關同仁拜會臺灣港務公司郭總經理研商台中港天然氣接收站擴建事宜。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5.05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2025 減煤路徑研商會議」。
106.05.05	本會出席原能會召開「外電報導核廢料傾倒台灣海域案」跨部會調查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106.05.05	部長李世光聽取台電公司報告「後端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案」。
106.05.08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燃煤電廠外部成本內部化研商會議」。
106.05.10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吳政忠召開「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會議」。
106.05.11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台電離岸風場新建工程期程研商會議」。
106.05.15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公共售電業電價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研商會議」。
106.05.15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召開台水公司簡報「浮洲加壓站工程」等 7 件工程採購案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相關事宜會議。
106.05.16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及吳政忠召開「院長聽取 106 年穩定電力供應報告會前會」。
106.05.1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台電公司核二廠外包人力來源討論會議」。
106.05.16	本會赴中油公司嘉義營業處不預警查核吳鳳路加油站執行勞務承攬業務情形。
106.05.19	本會出席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審查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會議」。
106.05.19	本會視察台電公司金門塔山電廠營運情形。
106.05.22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台電公司報告「核電廠提早停止運轉及除役後回饋金發放規劃草案」會議。
106.05.22	本會召開「研商高雄市中林路塌陷事故之損害賠償及中鋼公司廠區污染整治後續事宜會議」。
106.05.23	本部出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林國偉土地事務案準備程序庭」。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5.25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5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榮獲中央機關「優等」。
106.05.25	部長李世光聽取台電公司報告核四設備處理規劃及核電廠除役想法。
106.05.2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徐永明召開「台中電廠轉型公聽會」。
106.05.31	本部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於行政院公報。
106.05.31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核三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會議」。
106.06.01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會議。
106.06.01	本部陪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視察台電公司林口及台中電廠。
106.06.01	本會召開 106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高司演練第 1 次預演會議
106.06.02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鯉魚潭水庫卓蘭電廠士林機組環評追蹤。
106.06.05	本會出席農委會召開「研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權限事宜」會議。
106.06.05	本會視察大潭電廠第 7 號機單循環機組施工情形。
106.06.12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06.06.14	台電公司因不服原能會 105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結果提起訴願，出席行政院言詞辯論會議。
106.06.16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非核諮商會議」。
106.06.19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率本會及中油公司同仁拜會台中港務分公司，研商有關台中港 LNG 接收站擴建事宜。
106.06.20	本會出席能源局「能源發展綱領」綱要方針對應之工作項目、計畫或方案盤點跨部會協商會議。
106.06.21	本會出席「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
106.06.23	本會視察大潭電廠第 7 號機單循環機組施工情形。
106.06.23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6.06.23	本會召開 106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高司演練第 2 次預演會議
106.06.26	本會出席原能會召開「106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
106.06.26	本會出席工程會召開研商「六月豪雨災損改善方案及遷村事宜會議」。
106.06.27	本會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視察大潭電廠第 7 號機單循環機組施工情形。
106.06.28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書召開「榮工公司陳情林口電廠港池浚挖工程履約爭議協調會議」。
106.06.28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邀集中油公司研商刪減 107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算等事宜。
106.06.29	本會出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林國偉要求台電公司輸電鐵塔停工行政訴訟案言詞辯論庭」。
106.06.30	本會出席「屏東縣監督核能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
106.07.03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聽取「核一除役計畫」及「核廢乾貯案(含室內乾貯)」進度辦理情形。
106.07.03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會前會暨台電公司參訪歐洲核廢料專責機構心得報告」會議。
106.07.04	本會參與環保署所召開「盤點和改善國營事業之污染防制設備第 1 次會議」，討論國營事業污染防制設備之改善相關事宜。
106.07.04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
106.07.05	本會辦理「106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高司演練」。
106.07.06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林萬億聽取「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進度辦理情形」會議。
106.07.06	本會召開「研商台糖公司位於屏東海豐溼地生態池規劃參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事宜會議　」。
106.07.07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
106.07.07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與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會商「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議題事宜」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7.11	本會出席「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第一期計畫總結報告討論會議。
106.07.12	部長李世光聽取台電公司簡報核四資產處理事宜。
106.07.17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世大運籌備情形會議」。
106.07.17	本會視察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單循環機組施工情形。
106.07.19	本會出席台北市政府召開「世大運各場館電力緊急應變措施會議」。
106.07.19	本會出席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花蓮場次。
106.07.19	本會出席監察院調查核四封存影響及能源發展案。
106.07.20	本會出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
106.07.24	本會出席張政務委員景森聽取「非核家園推動相關事宜」會議。
106.07.24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開「核四後續處理及乾貯計畫會議」。
106.07.2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及林靜儀「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及改善蘭嶼醫療環境研商會議」。
106.07.26	本會出席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台中場次。
106.07.26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暨工程抽查會議」。
106.07.28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聽取「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辦理情形」會議。
106.07.28	本會出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接見環保團體會議。
106.08.01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1 次工作會議」。
106.08.01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核二廠緊急應變場所安全防護計畫」。
106.08.02	本會出席衛福部國健署召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第一期計畫總結報告審查會議。
106.08.04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開「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具體目標研商會議」。
106.08.04	本會陪同部長李世光出席行政院長林全聽取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8.07	本會出席監察院巡查和平電廠電塔倒塌導致電力供應吃緊案。
106.08.07	本會陪同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視察台電公司大潭電廠。
106.08.08	本會辦理工安業務研討會
106.08.10	本會出席原能會舉辦「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
106.08.10	本部出席台電公司核三廠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
106.08.10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清山分廠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檢查。
106.08.1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黃俊泰及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共同主持「106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防護指定演練」書面審查暨兵棋推演會議。
106.08.14	本會出席本部(人事處)辦理「台糖公司 106 年書面員額評鑑作業會議」。
106.08.15	本會陪同部長李世光視察大潭電廠。
106.08.15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因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應中斷，造成跳機及分區輪流停電。
106.08.16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報告」。
106.08.17	本會參加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106.08.17	本部出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林國偉要求台電公司輸電鐵塔停工案言詞辯論庭」。
106.08.18	本會參加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
106.08.18	本會辦理 106 年度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考核。
106.08.19	台北世大運開幕本部進駐中央指揮中心。
106.08.19	本部陪同行政院長林全視察台中電廠。
106.08.22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06.08.22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忠政召開「強化電力系統會議」。
106.08.24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現地實勘)
106.08.28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06.08.28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會前會。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8.30	本會參加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
106.08.30	台北世大運閉幕本部進駐中央指揮中心。
106.08.30	本會參與環保署召開「盤點和改善國營事業之污染防制設備第 2 次會議」，討論國營事業污染防制設備之改善相關事宜。
106.08.31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第 4 次工作會議
106.08.31	本會出席本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召開「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執行作業研商會議」。
106.08.31	本會出席部長沈榮津主持之「大林蒲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06.09.01	本部出席政務委員吳政忠召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籌備會議」。
106.09.06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修正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會議。
106.09.06	本會陪同行政院長林全參訪嘉義蒜頭糖廠，視察糖鐵五分車延駛計畫案，並由部長沈榮津，政務委員張景森、交通部部長賀陳旦隨同與會。
106.09.07	本會辦理政務委員張景森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籌辦情形事宜」會議。
106.09.10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第一階段單循環機組第 1 號氣渦輪機併聯發電。
106.09.12	本會出席部長沈榮津聽取台電公司報告核四資產轉型。
106.09.12	本會至金門塔山電廠召開「金門 106.9.5 停電檢討會議」。
106.09.12	本會參加政務委員鄧振中主持之「研商我與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FTA 進一步開放產品會議」。
106.09.12	本會邀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避免遭外力施工挖損之運作機制檢討會」。
106.09.15	本部出席政務委員吳政忠召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
106.09.1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召開「蘭嶼健康檢查目前辦理情形說明會議」。
106.09.21	本部出席核安第 23 號演習(核二廠)實兵演練。
106.09.25	本會出席原能會「106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09.26	本部出席核安第 23 號演習兵棋推演。
106.09.27	本會出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5 場次)」。
106.09.27	本會出席原能會「2017 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106.09.27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蘭嶼健檢方案規劃說明會議」。
106.09.27	本會出席部長沈榮津聽取台電公司報告發電計畫各項工作要徑。
106.09.29	本會邀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重要電油水管線保護對策具體作為檢討會」。
106.09.30	本會辦理現場勘查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6.10.02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106.10.03	本部陪同監察院巡察澎湖縣風力發電。
106.10.03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工程計畫」會議。
106.10.05	本部列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台中電廠空污對中彰投縣市民眾健康之影響專案報告會議」。
106.10.07	本部陪同院長視察澎湖台澎海纜工程辦理情形。
106.10.11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訓練課程(第 1 梯次)。
106.10.12	本部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
106.10.12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召開「核一、二廠促協金及回饋金發放情形及作業流程會議」。
106.10.12	本會出席國發會召開「電力供應各項工程執行期程會議」。
106.10.12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106.10.13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訓練課程(第 2 梯次)。
106.10.16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第 7-1 機組接受調度。
106.10.16	本會召開「提升 ISAC 維運作業順暢及利用 Fault Tree、Event Tree 進行風險分析之可行性會議」。
106.10.17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楊耀國會辦公室召開「澎湖綠能島規劃情形會議」。
106.10.18	本會出席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 4 次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會議。
106.10.18	本部出席環保署召開環評委員會議(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差案)。
106.10.18	本會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統體檢小組發電及燃料系統分組會議。
106.10.18	本會出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吳宏謀主持召開之「研商強化水資源調配措施相關事宜」會議。
106.10.20	本會出席監察院約詢核安強化案。
106.10.20	本會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評追蹤。
106.10.24	本部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
106.10.24	本部出席原能會召開「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總檢討會」。
106.10.25	本會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需求面分組會議。
106.10.26	本會出席行政院長賴清德聽取電力系統狀況盤點簡報會議。
106.10.26	本會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106.10.26	本會至台電公司核二廠辦理核安文化查證。
106.10.27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會議」。
106.10.27	本會視察台電公司大林電廠及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
106.10.3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核一、二廠促協金及回饋金發放流程說明會議」(第二次)。
106.10.3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趙天麟研商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有關高雄供電、機組汰換及污染防治事宜會議。
106.10.31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106.10.31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聽取中油公司簡報查德與海域礦區情形。
106.10.31	本會陪同部長沈榮津拜會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研商台中電廠空汙改善事宜。
106.11.01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 次非核家園推動專案會議第 1 次會前會」。
106.11.02	本會出席立法院 Kolas Totaka 委員召開「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蘭嶼行前說明會」。
106.11.02	本會陪同部長沈榮津及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視察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空污改善情形。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11.06	本會拜會澎湖縣政府建立電力建設聯繫窗口。
106.11.07	本會代表本部出席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中部場。
106.11.07	本會參加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召開協商有關台糖「南北平行預備線」八縣市保存案(糖鐵文化的文化路徑案)。
106.11.07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增建燃氣發電計畫現勘。
106.11.08	本會出席立法院 Kolas Totaka 委員召開「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辦理情形說明會」。
106.11.09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4 次工作會議。
106.11.09	本會出席行政院永續會召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草案逐項確認會議。
106.11.10	本會視察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施工情形。
106.11.14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可行性會議」。
106.11.15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吳政忠召開「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
106.11.16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吳澤成召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後續問題協調會議」。
106.11.17	本會出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
106.11.17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賴瑞隆召開「離岸風電未來路徑與國外典範公聽會」。
106.11.20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106.11.20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前會」。
106.11.20	本會出席務委員吳政忠召開「鹽業用地再生能源設置執行進度」。
106.11.20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出席中油公司於本會簡報五輕遷廠情形。
106.11.21	本部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5 次工作會議。
106.11.22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召開「因應中南部冬季空品問題電力降載會議」。
106.11.22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主持「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暨水壓管理作業抽查。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11.22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 次非核家園推動專案會議第 2 次會前會」。
106.11.23	本會出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關原住民基本法第 31 條修正案)。
106.11.23	本部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106.11.23	本部出席監察院約詢台電公司促協金相關問題案。
106.11.23	本會出席台北市柯文哲市長拜訪部長沈榮津會議。
106.11.24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核二廠出口溫排水改善計畫環評追蹤會議。
106.11.24	本會邀集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召開「管線避免外力破壞座談會」。
106.11.28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政忠及張景森召開「不利農業經營區域之饋線規劃會議」。
106.11.29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吳政忠聽取「核一、二廠除役計畫進度報告」會議。
106.11.29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出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安排本部及中油公司專案報告「油氣輸儲暨相關費用、工安問題改善及油源探勘業務問題」。
106.11.30	本會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6 次工作會議。
106.12.04	本會出席本部產業發展組關鍵基礎設施分組 106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
106.12.05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及吳政忠召開「水產養殖光電專區推動及農電專區輸電線路規劃會議」。
106.12.06	本部陪同行政院長賴清德接見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談論有關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提前於 112 年供電議題。
106.12.06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會議」。
106.12.07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及林萬億召開之「核電廠除役相關法規調適研議」會議。
106.12.07	本會列席立法院經委會召開「台電公司於能源轉型期間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短中長期方案、再生能源開發專案報告」。
106.12.08	本會召開「105 年度核安文化總檢討會」。
106.12.1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歐珀召開「請美國依 GNEP 之精神回收台灣用過核子燃料」記者會。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12.12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之「萬里區學校營養午餐經費協調會」。
106.12.12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穩定電力供應協調會報第 5 次會議」。
106.12.12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太陽光電土地盤點研商會議」。
106.12.13	本會出席原能會主辦「2017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106.12.13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 次非核家園推動專案會議第 3 次會前會」。
106.12.15	本會召開「研商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草案會議」。
106.12.15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王惠美召開「離岸風力專法可行性評估公聽會」。
106.12.15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吳焜裕召開「台灣能源轉型暨燃煤退場機制公聽會」。
106.12.18	本會出席「本部離岸風力推動會報」。
106.12.18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歐珀辦公室召開「台電協助宜蘭地熱發展會議」。
106.12.18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
106.12.18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機組計畫之安全防護計畫會議」。
106.12.19	本會出席行政院資安處召開「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6.12.19	本會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7 次工作會議」。
106.12.19	本會召開研商部長沈榮津早報指示台中及興達電廠減煤缺口由燃氣補足會議。
106.12.20	本部出席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會議(台西風力發電案) 」。
106.12.20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辦召開「長期系統供電情勢分析及因應方案會議」。
106.12.20	本會出席部長沈榮津聽取水利署簡報小水力開發現況會議。
106.12.20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出席中油公司向部長簡報「五輕輸出、油價公式檢討、春節前桶裝瓦斯價格、第三座 LNG 接收站最新辦理情形」。
106.12.21	本部出席「行政院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6.12.22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會議」。
106.12.22	本會視察台電公司核四人力運用情形。
106.12.23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靜儀及 Kolas Totaka 召開之「向蘭嶼報告-蘭嶼健康檢查說明會」。
106.12.25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召開之「推動非核家園亟待解決相關議題之解決對策」。
106.12.25	本會出席部長召開之「院長訪視交辦事項討論會議會前會」。
106.12.25	本部出席原能會 106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
106.12.26	本會參加國發會主任委員陳美伶主持「研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提供方式相關事宜」會議。
106.12.27	本會出席政務委員張景森聽取「推動非核家園亟待解決相關議題之解決對策」會議。
106.12.27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產業發展組第 3 次會議」。
106.12.27	本會召開「檢討台電公司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更新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會議」。
106.12.28	本部出席國發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會議」。
106.12.28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歐珀召開「土場、仁澤地熱現勘會議」。
106.12.30	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出席中油公司「新竹油庫傳承、創新活動展」。



■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太陽光電站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moea.gov.tw/Mns/cnc/

電話：(02)2371-316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

SubMenu.aspx?menu_id=10239

GPN：200610002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諧音叫做「你爆料我爆料」



GPN 2006100027
定價：新台幣 250 元